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权登记处 落实指南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网址: www.uncitral.org

传真: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担保权登记处
落实指南



联合国
2014 年，维也纳

© 联合国，2014 年 9 月。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事务科。

前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并且商定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征求专家对于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工作的看法和建议。¹该座谈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此次座谈会就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各项文本的执行情况。²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考虑的全部专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这些专题都令人感兴趣,应当留在今后的工作议程中,以便在今后届会上审议。但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登记专题的工作。³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应当委托工作组编拟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一份案文。⁴

第六工作组 2010 年 11 月审议了登记处指南草案第一稿。工作组工作是通过六届为期一周的届会展开的。⁵除了委员会的 60 名成员国之外,其他许多成员国和若干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积极参与了筹备工作。

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3-320 段。

²关于座谈会的论文,见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³《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和 273 段。

⁴同上,第 266-268 段。

⁵工作组关于这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载于下述文件:A/CN.9/714、A/CN.9/719、A/CN.9/740、A/CN.9/743、A/CN.9/764 和 A/CN.9/767。在这几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下述文件: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A/CN.9/WG.VI/WP.46 及 Add.1-3、A/CN.9/WG.VI/WP.48 及 Add.1-3、A/CN.9/WG.VI/WP.50 及 Add.1 和 2、A/CN.9/WG.VI/WP.52 及 Add.1-6 以及 A/CN.9/WG.VI/WP.54 和 Add.1-6。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登记处指南》(见下文附件三 .A)。⁶ 联大随后通过了第 68/108 号决议(见下文附件三 .B)。它在这份决议中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登记处指南》，请秘书长加以公布和传播，并建议所有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法规时对《登记处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予以积极考虑，并继续考虑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该项公约的原则也已反映在《担保交易指南》中。

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1 段。《登记处指南》草案载于下述文件：A/CN.9/WG.VI/WP.54 及 Add.1-4 以及 A/CN.9/781 及 Add.1 和 2。

目录

	段次	页次
前言		iii
导言	1-72	1
A. 本指南的目的及其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关系	1-7	1
B. 术语和解释	8-9	4
C. 高效登记处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10	7
D. 担保交易法和登记所起作用概述	11-72	7
1. 综述	11	7
2. 担保权的概念	12-14	8
3. 担保权的设定	15-19	9
4.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20-25	10
5. 担保权的优先权	36-46	12
6. 登记处扩大范围	47-51	19
7. 担保权的登记与强制执行	52	21
8. 法律冲突因素	53-54	21
9. 通知登记	55-63	22
10. 与动产专门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64-66	24
11. 与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67-69	26
12. 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国际协调	70	27
13. 过渡性考虑：新的法律对先前担保权的可适用性	71	27
14. 有关法律起草的考虑	72	28
一. 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职能	73	29
A. 综述	73-89	29
1. 登记处的设立	73	29
2. 登记官的任命	74	29

	段次	页次
3. 登记处所负职责	75	29
4. 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	76-79	30
5. 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	80-81	31
6. 电子登记处或纸质登记处	82-89	31
B. 建议 1-3	—	33
二. 访问登记处服务	90-106	35
A. 综述	90-106	35
1. 公众访问	90-91	35
2. 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92-94	35
3. 访问登记服务	95-99	36
4. 不要求核实登记人身份和设保人授权证据 也不要求甄别通知内容	100-102	38
5. 访问查询服务	102-106	39
B. 建议 4-10	—	41
三. 登记	107-156	45
A. 综述	107-156	45
1.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107-112	45
2.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113-121	47
3.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122-124	49
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125-126	50
5. 拟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127	50
6. 按设保人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128-130	51
7. 按序列号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131-134	51
8.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35-140	53
9. 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141-144	55
10. 登记处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 的义务	145-147	55
11.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 的义务	148-149	56
12. 修订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150	57

	段次	页次
13.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51-152	58
14. 通知和查询请求所用语文	153-156	58
B. 建议 11-22	—	60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157-217	65
A. 综述	157-217	65
1. 导言	157-158	65
2. 设保人信息	159-183	65
3.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84-189	76
4.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90-198	77
5.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199	80
6.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200-204	81
7. 出错或遗漏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205-220	82
B. 建议 23-29	—	88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221-263	93
A. 综述	221-263	93
1. 修订通知	221-242	93
2. 取消通知	243-244	101
3. 因疏忽造成的已登记通知的期满或取消的 影响	245-248	102
4.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 通知的有效性	249-259	103
5.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260-263	108
B. 建议 30-33	—	110
六.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264-273	113
A. 综述	264-273	113
1. 查询标准	264-267	113
2. 查询结果	268-273	114
B. 建议 34 和 35	—	116
七. 登记费和查询费	274-280	119
A. 综述	274-280	119
B. 建议 36	—	121

附件

一. 术语和建议	123
二. 登记处表格实例	137
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和联大第 68/108 号决议 ...	153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	153
B. 联大第 68/108 号决议	155

导言

A. 本指南的目的及其与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的关系

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及其《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为基础,处理应在关于担保交易的现代法律中处理的所有各类问题。建立一个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是《担保交易指南》以及该领域一般现代法律改革举措的一项基本特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载有关于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所涉多方面问题的评注和建议。该《指南》第三章和第五章处理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和担保权优先权的相关问题。

2. 不过,《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并未面面俱到地述及建立并运营一个有效和高效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所涉及的多种法律、技术、行政和运营问题。这与典型的立法起草做法相一致,根据这种做法,适用于建立和运营这一登记处以及登记和查询程序的详细规则都将留待附属条例、部委准则等处理。《登记处指南》力求通过较详细地处理这些问题而实施《担保交易指南》。

3. 首先应当强调,《登记处指南》的建议意在由已颁布或准备颁布大体上与《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相符的一部法律的国家实施。举例说,为了实施《登记处指南》的建议,一国将需要出台或准备颁布一部法律,规定建立一个通知(而并非单证)登记制度,并且把登记视同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或至少作为确定优先权(而并非创设担保权)的一种方法。因此,为理解登记处运营打算适用的法律框架,《登记处指南》的使用

者应当对《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法律有基本了解。因此，下文 D 节对《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作了概述。其他各章列入了更多指导。不过，为了全面了解，应将《登记处指南》与《担保交易指南》结合起来阅读。

4. 已经建立《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那类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的经验表明，信息技术的进步能够大大提高这一登记处的运营效率。尤其在登记处设计和运营所涉技术方面，《登记处指南》借鉴了这些国家的先例。此外，《登记处指南》还获益于述及担保交易的国际资料来源，包括下列资料来源：

(a) 《亚洲开发银行的法律和政策改革，第二部分——（动产登记处指南）》，亚洲开发银行（亚行）（2002 年）；

(b) “《担保权公示：建立抵押权登记处的指导原则》”，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004 年）；

(c) “《担保权公示：制定抵押权登记处标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005 年）；

(d) 《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登记处示范条例》，美洲国家组织，（2009 年）；

(e)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基准草案》：第 6 卷，第九编（动产所有权担保），第 3 章（对抗第三人的效力），第 3 节（登记）由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和欧洲共同体私法研究小组（Acquis 小组）编拟，（德国慕尼黑 Sellier 欧洲法律出版社，2009 年）；

(f) 《担保交易系统 and 抵押品登记处》，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华盛顿特区，2010 年）；

(g)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¹，均是 2001 年在南非开普敦制订的，及相应的《国际登记处条例和程序》第 5 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2013 年；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7 卷，第 41143 号和第 2367 卷，第 4113 号。

(h) “公开担保权益：35 个法域的登记机制”（世界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2012 年）。

5. 上文提及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参考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相一致,但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登记处指南》在适当时解释了采取《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某一特定做法的政策依据。

6. 《登记处指南》面向对设计和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感兴趣或积极参与这些工作的所有各方，以及可能因这一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营而受到影响或对其建立和运营感兴趣的各方，其中包括：

(a) 实施《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特别是与建立担保权登记处相关建议的决策者；

(b) 登记制度的设计人员，包括负责编拟详细设计计划和落实登记处硬件与软件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c) 登记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d) 登记处的客户，包括潜在的有担保债权人、担保权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和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以及权利可能受到担保权影响的所有其他人，如设保资产的潜在买受人；

(e) 信贷报告机构，其报告事实上可能部分基于查询登记处记录是否会披露某一特定预期债务人对担保权的潜在转让；

(f) 一般法律界，包括学者、法官、仲裁员和执业律师；及

(g) 参与担保交易法改革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各方，例如世界银行集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7. 《登记处指南》使用与《担保交易指南》所用术语保持一致的中性通用法律术语。因此，可以不费力地对《登记处指南》加以调整，以适应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起草风格。它还以灵活的方式拟订，以便实施时在哪儿类规则必须纳入主要法律、哪儿类规则可以留待附属条例或者部委或其他行政规则处理方面适应当地立法习惯和立法政策。

B. 术语和解释

8. 除了下文所作修改外,《登记处指南》的术语与《担保交易指南》导言一章的术语(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20段)相一致,也与《担保交易指南》其他各章对这些术语的详细阐释和对补充术语的解释相一致。例如,《登记处指南》使用“未来资产”一语时,指的是在订立担保协议后产生的或由设保人获得的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8段;第二章,第51段;以及第五章,第141段)。此外,“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这些用语在《登记处指南》中的含义一般与其在《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含义相同,根据上下文的不同而可能分别指登记处通知中用来指明设保人姓名的指定栏目所确定的人或用来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姓名的指定栏目所确定的人,即便该人不是或尚且不是担保协议的当事人。

9. 不过,《登记处指南》对《担保交易指南》中所用的某些术语作了修改,并引入下列补充术语:

(a) 地址:

“地址”系指: (i) 有形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或 (ii) 电子地址;

地址包括能有效传递信息的任何地址。有形地址包括了街道地址。各颁布国对其登记处表格的设计应当提及其条例中涵盖的各类地址;

(b) 修订:

“修订”系指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予以修改;

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即查询结果将继续披露其最初状态的信息。假设修订通知已经适当提交并且具有法律效力,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法律后果是,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其效力将在修订通知所述限度内改动。由于登记官无从知晓修订通知

是否适当提交，登记官无法采取删除或修改其最初状态的信息之类行动。应当由查询人而非登记官对修订通知的登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形成自己的看法。修订通知从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时起生效（见下文建议 11(a) 项）；

(c) 取消：

“取消”系指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与取消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所有信息；

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所造成的法律后果是，与此有关的以前已登记通知不再有效（见下文第 243 段）。取消通知从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时起生效（见下文建议 11 (d) 项）；

(d) 指定栏目：

“指定栏目”系指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输入特定类型的信息而指定的空白处；

(e) 法律：

“法律”系指颁布国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颁布国法律必须大体上与《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相符（见上文第 3 段）；

(f) 通知：

“通知”系指给登记处的传递有关担保权信息的（纸质或电子）书面通信；通知可以是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在登记方面，《担保交易指南》使用“通知”一语既指登记人用来向登记处提交信息的表格，也指“通知中所载信息”或“通知的内容”（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建议 54 (b) 和 (d) 项及建议 57）。《登记处指南》以同样的方式使用“通知”一语；

(g) 登记人：

“登记人”系指向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人；登记人可以有担保债权人（包括在多个贷款人情况下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代表（举例说，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在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另一人。信使或登记人用来传递登记处纸质通知表格的其他邮件服务供应商并非登记人，并且其身份将不具关联性；

(h) 登记官：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而被任命为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人；

(i) 登记：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应当把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理解为为了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然而，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将导致把取消通知中的信息（连同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输入登记处档案；

(j) 登记号：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以及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独一无二编号；

(k) 登记处：

“登记处”系指〔颁布国〕接收、储存并公开有关动产担保权的某些信息的系统；

(l) 登记处记录：

“登记处记录”系指由登记处储存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它既包括公开提供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也包括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的记录（登记处档案）；

由于“登记处记录”一语系指所有已登记通知，（而不只是与所指定的某一设保人有关的通知）所载信息。在提

及登记处记录中某一特定通知时，所提及的是“已登记通知”，而并非是“登记处记录”；

(m) 条例：

“条例”系指由颁布国通过的与登记处有关的全部规则，而不论这些规则究竟是载于行政管理准则还是法律；

条例的确切形式和内容将取决于每个颁布国的立法政策和起草方法。举例说，如果法律在两部或多部法规中颁布（例如，一部法规处理所有实质性规则，另一部法规处理法律冲突规则，还有一部法规涉及登记处的设立），则可能在所有这些法规方面要有作为附属法律而予颁布的相关登记规则（举例说，在单独颁布中颁布的所有规则）。

C. 高效登记处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10. 由《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规定的担保权登记处遵循下列总体原则：

(a) 从所有潜在用户的角度来看，关于登记处服务包括登记和查询的法律和运营准则应当简单、明了和确定；

(b) 登记处服务包括登记和查询，应当力求尽可能快捷经济，同时确保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的安全性和可查询性。

D. 担保交易法和登记所起作用概述

1. 综述

11. 如同已经提到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是《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担保交易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登记处指南》的潜在用户可能不一定熟悉该制度的错综复杂之处，甚至不必经过法律培训。因此，本节概述了担保交易法和登记的作用，尤其重点介

绍登记的法律作用和后果。关于更加详细的指导，谨请读者参阅《担保交易指南》。

2. 担保权的概念

12. 一般而言，担保权是通过协议创设、为还款或其他履约义务作保的对动产的有限财产权（不同于所有权或对物权的对物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20段中“担保权”和“设保人”的用语）。担保权的功能是使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优先于设保人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对作为一种辅助还款来源而设有担保权的资产的价值提出主张，从而降低了不还款带来损失的风险。举例说，如果以设备作保而借款的企业未偿还贷款，对该设备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便有权占有并处分该设备，用所得收益支付未偿余额。由于违约所致损失的风险有所降低，设保人获得信贷的机会就增加了，并且往往能够以更加优惠的条件获得信贷。

13. 《担保交易指南》对担保权的概念采取了功能性做法。根据该做法，这一概念涵盖实质上能给履行债务作保的动产上的任何各类财产权。因此，这一概念并不限于不同法律制度传统上认可的各类指定担保手段，如质押、抵押或不转移占有的抵押。它涵盖起担保作用的任何各类财产权，因此，它包括为担保目的转移有形资产或转让无形资产，以及出卖人保留所有权以便为支付资产购置款作保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租赁人在金融租赁下享有的剩余所有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101-112段，以及建议2、8、9和10）。

14.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担保权概念采取这种功能性综合全面的做法，以确保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服从共同的法律框架，而不论交易的形式、设保资产的类型、附担保债务的名称或各当事方的地位。然而，它承认，可能需要把涵盖指定类别设保资产的担保交易排除在外，其原因或者是因为这类资产已经为颁布国其他法律所涵盖（举例说，由《国际移动设备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所涵盖的航空器

设备或因为提出了由更为专业的机制处理更为合适的关切（举例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中间人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年在日内瓦订立）所涵盖的投资证券）。然而，任何其他例外情形（举例说，就业津贴）都应当范围较窄，并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44段及建议4和7）。

3. 担保权的设定

15.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对担保权的设定（即其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效力）与其对抗第三方效力作出区分。将关于设定担保权的要求与关于其第三方效力的要求分离开来的主要理由是，让当事各方以不复杂并且高效的方式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1-7段，第三章，第6-8段，及建议1(c)项与建议13和30）。

16. 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设定担保权规定最低限度的手续。它建议：(a) 仅凭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应当就能够设定担保权，而不需要将设保资产的实际占有权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b) 协议必须至少指明当事方设定担保权的意图，确定当事各方并对附担保债务和设保资产作出描述（但这些是唯一的要求）；(c) 协议只有在不向有担保债权人附带转移设保资产实际占有权的情况下才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及 (d) 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必须灵活，并且包括电子通信手段（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15）。

17. 由于无需转移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即可设定担保权，《担保交易指南》使企业不仅可以在经营中继续使用其有形资产，而且可以用无形资产作保。此外，它使企业能够对其未来资产以及不断周转的资产包括最有意义的应收款和库存品设定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49-70段，以及建议2和17）。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只有在设保人获取这些资产上的权利时方可设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这种做法由于使企业能够将其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各类资产用作担保而可

能增加获取信贷的机会。而且，由于还允许担保权可以担保任何种类的债务，包括未来债务和不确定债务，《担保交易指南》为循环信贷等若干现代信贷做法提供了便利（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

18. 《担保交易指南》承认非占有式担保权还增加消费者获取信贷的机会，因为这样消费者设保人能够立即占有以担保信贷条件购置的资产。不过，《担保交易指南》考虑到需要保护消费者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人的权利。因此，它建议法律不应影响消费者在消费者保护法下的权利，也不应无视关于可予转移或设保的各类资产的法定限制（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10 和 11 段；第二章，第 56、57 和 107 段；建议 2(b) 项和建议 18）。

19. 《担保交易指南》还确认，除非另行约定，担保权自动延及至设保资产的任何收益（以及收益的收益），而无需就此专门约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9）。这种做法是与当事各方的正常预期相一致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72-81 段。）

4.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20.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一旦关于设定的上述要求得到满足（见第 15-19 段），担保权在当事各方之间即告生效。但是，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如未得到满足，并在得到满足之前，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第三方在设保资产上取得的权利的效力。作此区分的主要理由是为了确保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私下协议设定的担保权向可能因担保权的存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方适当公开。

21. 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是《担保交易指南》认可的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 和 33）。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对所有各类设保资产均可采用登记，但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除外（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0）。然而《担保交易指南》还承认在实现关于特定几类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效力的其他方法（见下文第

22-25 段),其中包括可能赋予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权的好处(见下文第 26-38 段)。

22. 首先,将设保资产的占有权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有资格成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替代办法,前提是,这种做法是真实的(即并非推定的、虚假的、观念中的或象征性的)。剥夺设保人的占有权被视为实际上足以预先告知第三方有可能将设保人在资产上的权利用作担保(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关于“占有”的一栏,以及建议 37)。由于以实际剥夺占有权为必需条件,这种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仅可用于有形资产(而不可以用于无形资产),并且唯有设保人实际准备放弃占有权。

23. 其次,《担保交易指南》建议,设保资产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选择通过取得设保资产的“控制权”而不是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来实现第三方效力,对于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担保权,某种形式的“控制权”是被确认为在这类情形下实现第三方效力的独一方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关于“控制权”的一栏,以及建议 103)。应予指出的是,证券、在根据由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或外汇合同下或因这些合同而产生的受付款均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范围之外(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7-39 段,以及建议 4(c)-(e) 项)。因此,颁布国需要确定是否应当为这几类设保资产颁布关于“控制权”的特别规则或有关第三方效力的其他特别规则。

24. 其三,在《担保交易指南》适用于应当服从专门登记制度的如航空器、铁道机车车辆、空间物体、船舶和其他种类的移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某些类型的动产上担保权的限度内,(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2-36 段,以及建议 4(a) 和 (b) 项),建议应当承认在相关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是实现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替代办法,但知识产权法另有规定除外(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b) 项和建议 38 及《知识产权补编》第 121-129 段)。

25. 其四，设保动产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已经附加于或随后附加于不动产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担保权可通过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或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3）。

5.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相竞担保权

26. 如果相同设保人在相同设保资产上设定的不止一项担保权均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就必须有一个优先权规则对相竞担保权进行排序（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14 段）。相竞担保权均系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一般按照登记的时间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a) 项）。相竞担保权均通过非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举例说，通过交付占有权的方式），优先权一般按照何时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b) 项）。如果通过非登记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与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相竞争，一般按照办理登记的时间顺序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最先顺序来确定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6(c) 项）。

27. 虽然以上建议提供了基准规则，但是与《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内容大致类似的现代法律总是承认有一些例外情况，目的是促进其他商业做法和政策目标。下列各段摘要介绍《担保交易指南》所认可的例外情形。

28. 首先，《担保交易指南》承认给设保人购置有形资产例如消费品、设备或库存品提供融资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特殊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章，第 125-139 段）。在《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取得这种特殊优先权的要求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即对通知办理登记，对于库存品，视可能通知记录中的库存品融资人，（见建议 180，备选案文 A，(b) 项和备选案文 B，(b) 项），“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人在未

来同类资产上的先前担保权。这种做法并不损害先前有担保债权人，因为若没有新的融资，设保人可能无法购置这些新资产。赋予购置款担保权以优先权也对设保人有利，这样就能让其利用多个来源的附担保信贷给新的购置融资。根据知识产权法和惯例特殊情况而加以调整的类似特别优先权，也赋予给为设保人购置知识产权提供融资的有担保债权人（见《知识产权补编》第九章和建议 247）。

29. 其次，通过占有权转移给有担保债权人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资金和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优先于此前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102、108 和 109）。该例外情形基于维护这些类别资产在市场上的可自由转让性的政策。

30. 其三，设保资产是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信用证收益收取权的，通过取得对设保资产的“控制权”而取得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优先于通过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即便在建立“控制权”以前办理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控制权”一栏，以及建议 103 和 107）。如同已经指出的，“控制权”是实现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独一方式（见上文第 23 段）。因此，在已经实现“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和通过登记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不可能发生优先权竞争。还如已经指出的，证券上的担保权以及在由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或外汇合同下或因这些合同而产生的受付款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之外（见上文第 23 段）。因此，颁布国需要针对这些类别的资产颁布特殊的优先权规则。

31. 其四，在法律适用于应当服从专门登记制度的各类动产上的担保权的情况下，如航空器、铁道机车车辆、空间物体、船舶和其他种类的移动设备及知识产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2-36 段，以及建议 4(a) 和 (b) 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通过在相关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应

当优先于在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担保权；两项担保权均在相关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优先权应当按照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7 和 78）。这些规则意在维护所可能有的任何专门登记处记录的可靠性和全面性。

32. 其五，《担保交易指南》对不动产附加物上相竞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它建议，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优先于仅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附加物担保权；关于所有两种相竞担保权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它建议应当按照登记顺序确定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7 和 88）。这些规则同样意在维护不动产登记处的可靠性和全面性。

(b) 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33. 作为一项一般规则，《担保交易指南》承认，遵守了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资产由设保人转入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手中时，对设保资产享有“追及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72-89 段，第三章，第 15、16 和 89 段，以及建议 79）。反之，没有通过登记或以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设保资产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设保资产一般将不随附担保权，即使受让人知悉担保权的存在（“知悉”即为实际知悉；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这种做法对于有担保债权人并非不公平，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及时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而实现自我保护。不过，《担保交易指南》承认这项一般规则有一些例外情形。下列各段摘要介绍主要例外情形。

34. 首先，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不附带担保权而出售、租赁设保资产或对该资产发放许可的，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的影响（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0)。通常，只有在与设保人达成某种安排，提供例如能够确保把交易所得直接汇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安排的其他担保之后，有担保债权人才能表示同意。

35. 其次，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并不受该资产上任何担保权的影响，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已办理担保权通知登记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第三方效力要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1）。这种做法是与相关当事各方的合理商业预期相一致的。举例说，指望与通常出售买受人感兴趣的资产的商业企业打交道的买受人在订立交易之前先在登记处查询是不切实际的。而且，取得设保人库存品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在取得该担保权时有这样的期望，即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对库存品加以处分，而不随附担保权。毕竟，设保人要想创造必要收入以偿还附担保贷款，需要让客户确信，他们将能够获取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向其出售的任何库存品的未设保所有权。同样的考虑适用于设保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租赁和许可协议；设保人的客户期望，假设客户遵守租赁或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其在租赁和许可期间对设保资产的占有权或使用权将不会由于其租赁人或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而中断。

36. 其三，保证可流通性的政策如果有正当理由赋予实际占有以金钱或可转让票据（如发票）或可转让单证（如提单）为形式的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以特殊优先权，则相同政策也有正当理由赋予取得资产占有权的这几类设保资产的彻底转让受让人以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1、102、108 和 109）。

37. 其四，如已所述，《担保交易指南》可以适用于应当服从专门登记制度的各类资产的担保权，如机动车辆、船舶、航空器和知识产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2-36 段，以及建议 4(a) 和 (b) 项）。这些专门登记处往往服务于较广泛的目标，而不只是公示相关资产的担保权，特别是还记录所有权或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如果《担保交易指南》适用于这些类别资产的担保权，

建议在专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权利优先于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担保权相关通知也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优先权按照登记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7 和 78）。

38. 其五，对关于附加在不动产上的设保动产的优先权竞争采取类似做法。《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规定，相关不动产的买受人或承租人所享有的已经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权利，优先于仅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附加物担保权通知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然而，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而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优先权按照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7 和 88）。

(c) 胜诉债权人

39. 取得担保权的主要益处之一是，担保权使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优先于设保人无担保债权人的债权对设保资产的价值提出主张。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担保权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前提是在无担保债权人为取得设保资产上权利而根据颁布国其他法律获得针对设保人的一项判决或法院临时令并采取必要步骤之前，通过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而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84）。这种做法使无担保债权人得以确定其债务人的资产中究竟有哪些已经设保，以便决定是否值得获得一项判决和推动判决的强制执行程序。不过，对这项优先权规则有一项重要的说明。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在无担保债权人获取债务人设保资产上的权利之后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在知悉无担保债权人已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之前或根据先前向设保人发放信贷的不可撤销承诺而为发放的信贷作保的限度内依然享有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4-106 段，以及建议 84）。

40. 《担保交易指南》就胜诉债权人为获取债务人资产上权利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才有可能优先于没有及时实现或根本没有实现第

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展开了讨论，但并未提出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4-106 段）。此事留待在胜诉后强制执行颁布国的法律处理。在有些国家，无担保债权人仅在通过扣押和出售资产而完成胜诉强制执行程序之后才取得在债务人资产上的权利，胜诉债权人的权利随附于售后收益。在另一些国家，无担保债权人在取得对债务人的胜诉之后只须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关于该胜诉的通知，即可取得与败诉债务人目前和未来动产上普通担保权等同的权利。因此，颁布《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国家需要考虑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法律并确定最合适的做法。

(d) 破产管理人

41. 在对设保人启动破产程序时，现代破产法一般尊重有担保债权人在其他法律下享有的优先权。这是《担保交易指南》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建议 239）。因此，有担保债权人一般享有相对于破产设保人无担保债权人债权的优先权，前提是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已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满足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然而，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破产法即便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后也可采取行动保全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见下文第 43 段）。反之，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办理通知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往往导致有担保债权人已被实际降级到无担保债权人的地位。

42. 但是，及时遵守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并不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于根据一般破产法政策受到质疑，如禁止特惠转让或欺诈性转让的规则以及赋予某些类别受保护债权人以优先权的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二章，以及建议 239；另见《破产指南》，建议 88 和 188）。

43. 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可能随后失效，例如因为担保权是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而登记

的有效期已经到期。为化解这种风险,《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即使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后,有担保债权人也可以采取法律所要求的旨在保全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任何行动(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这项建议意在确保有担保债权人不致因为往往在破产程序启动后自动中止债权人的强制执行行动而不能保持其优先权地位。

44. 破产程序采取重整形式的,现代破产法一般授权破产的设保人在破产财产的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争取启动后融资(见《破产指南》,建议 65)。根据《破产指南》,除非现有有担保债权人同意或由法院在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适当保护的情况下授权,否则这类担保权并不享有相对于现有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见《破产指南》,建议 66 和 67)。

(e) 优先求偿权

45. 由于各种政策原因,有时一国的法律和破产法一者或者两者可能赋予指定类别的无担保债权人的求偿权享有相对于有担保债权人求偿权的优先权地位。典型例子包括颁布国对税款的求偿权和雇员对未付工资或其他就业福利金的求偿权。此外或不然,在破产情形下,有些国家留出设保资产价值的特定部分,尤其是商业资产,使无担保债权人优先于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偿还。《担保交易指南》对优先求偿权作了讨论,并且建议,颁布国决定保留任何优先求偿权的,则应当明确、具体地限制优先求偿权的类别和数额,并酌情在法律和破产法中做出规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0-93 段,和第十二章,第 59-63 段,以及建议 83 和 239)。原因有二:一方面,《担保交易指南》考虑到颁布国可能希望通过利用优先求偿权来执行的社会政策;另一方面,《担保交易指南》承认优先求偿权可能对信贷成本和供应产生消极影响。

46. 《担保交易指南》就对优先求偿权的通知是否可以或必须办理登记或这类登记对于优先权有何影响展开了讨论，但并未提出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90 段；和下文第 51 段）。颁布国将需要确定其本身的政策。有些国家要求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优先求偿权通知的登记，并且规定这些通知必须如同由约定创设的担保权而遵守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其他一些国家允许或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但已登记的优先求偿权仍然享有相对于经约定创设的先前已登记担保权的优先权。应当指出的是，在采纳后一种做法的国家，允许或要求对优先求偿权办理登记意义不大，其原因是，必须假定第三方查询人理解，后来登记的优先权将仍然享有相对于它们在间隙期间所可能获得的相关资产上任何权利的优先权。如同已经指出的，《担保交易指南》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未予登记可能给第三方造成的不确定性，该指南建议颁布国的法律对优先求偿权的类型和数额加以限定，并且以明确具体的方式作出描述（见上文第 45 段）。

6. 登记处扩大范围

(a) 彻底转让

47. 如已解释的那样（见上文第 12-14 段），《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法律机制是全面的，涵盖实质上发挥为债务作保作用的所有合意交易，而不论有担保债权人财产权的正式特点、设保资产的类别、附担保债务的性质或当事各方的地位如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101-112 段，以及建议 2 和 10）。

48.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法律机制（关于违约上强制执行问题的规则除外）还应当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将这种彻底转让纳入法律机制的范围并不意味着将彻底转让重新定性为担保交易。目的只是确保这类应收款转让的受让人与享有应收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在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方面遵守相同规则。它还确保彻底转让的受让人相对于应收款的债务人享有与有担保债权人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25-31 段，以及建议 3 和 167）。

49. 根据这种做法，受让人一般必须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关于其权利的通知，以使转让取得对抗持有针对转让人的债权的第三方的效力；从相同转让人/担保人处取得相同应收款上权利的相互竞争的相继受让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权利之间的优先权一般将按照登记顺序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43段）。这种做法承认，应收款彻底转让不仅履行融资功能，而且如同应收款担保权一样，同样会造成第三方信息不足的问题。除非在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则通知，否则潜在有担保债权人或受让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没有有效的手段，无法核实欠付企业的应收款是否已经受一项担保权或一项转让的约束。尽管可以询问应收款债务人，但在其尚未得到转让通知或在交易笼统涵盖今后应收款或目前和今后所有应收款的情况下，这类调查实际上并不可行。

(b) 其他非担保交易

50. 真实租赁和寄售并不发挥为所涉资产的购置款作保的作用，因此不符合担保权的条件，不属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法律范围。但是由于它们必然涉及财产权（出租人或寄售人的所有权）与实际占有权（归属承租人或收货人）的分离，因而同非占有式担保权一样给第三方造成透明度的关切问题。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些国家将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的担保交易制度的范围（强制执行规则除外）扩大适用于这几类交易。除确保向第三方披露出租人或寄售人的产权以外，这种做法还降低了就下述事项发生诉讼的风险，即租赁或寄售形式的交易是否在功能上是担保交易。根据这种做法，长期租赁或寄售：(a) 如果未办理通知登记，即为对第三方无效；或者 (b) 如果出租人或寄售人不及时遵守关于获得赋予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的要求，即使会使优先权排位居次。《担保交易指南》对此事作了讨论，但并未提出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44段）。在选择不扩大法律范围以涵盖长期真实租赁和寄售的国家，人们可能注意到，出租人或寄售人如果担心其所有权可能被定性为《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功能性担保概念下的担保权，则其仍然愿意遵守关于赋予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特别优先权的要求作为防范。

(c) 优先求偿权

51. 《担保交易指南》就对优先求偿权的通知是否可以或必须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或这类登记对于优先权有何影响展开了讨论，但并未提出任何建议（见上文第 46 段）。

7. 担保权的登记与强制执行

52. 有些法律制度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他们意图实施某一特定强制执行救济办法的一则通知。采纳这种做法的国家然后将要求担保权登记处将即将进行的强制执行情况通报已对相同设保资产办理了通知登记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但《担保交易指南》并不建议采取这种做法。相反，它建议负责强制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是需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并向先前已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和已经知晓或已或通知其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其他相关第三方发送必要通知的人（例如附担保债务的第三方债务人、设保资产的共同所有人或占有设保资产的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51）。预先通知的目的是，让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和其他相关第三方有机会采取步骤以保护他们对负责执行的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对于排序居次的第三方则监督强制执行程序、在任何销售中出价，或者纠正导致强制执行程序的违约行为。

8. 法律冲突因素

53. 在担保交易涉及所在国不止一个的当事方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需要有关于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的明确指导。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关于法律冲突的建议，作为一条一般规则，适用于有形资产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法律是设保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3）。这就意味着，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希望通过登记使其有形资产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就必须在设保资产所在国的登记处登记。因此，设保有形资产位于多个国家的，必须在所有相关国家的登记处办

理登记。对于无形资产以及通常在多个法域使用的移动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律通常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8）。这样，希望通过登记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设保人所在国的登记处登记。

54. 上述规则是一般的基准规则。《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特定类别资产的担保权适用不同的、专门的法律冲突规则。这些类别资产包括：(a) 须服从专门登记制度的资产；(b) 不动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应收款；(c)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d) 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以及 (e) 知识产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4-207 和 209-215 及《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8）。举例说，设保资产是知识产权的，则适用法律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不过仅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可有效对抗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胜诉债权人。

9. 通知登记

55. 多数国家已经设立负责记录不动产所有权和抵押权的登记处。许多国家还针对有限数量的高价值动产如船舶和航空器设立了类似的登记处。成功落实《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关键在于能深刻理解这类登记处不同的特征。

56. 首先，与典型的土地、船舶或航空器登记处不同，《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并不打算记录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所有权的存在或转移，也不打算保证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是真正的所有人。它只是记录设保人由于未予记录的交易或事件而对通知所述资产拥有或可能获取的任何财产权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14 段）。

57. 其次，所有权登记处通常要求登记人提出或提交基本文件以供仔细检查。这是因为，登记一般被视为构成至少是关于所有权和影响所有权的任何财产权的推定证据。虽然有些国家的担保权

登记处也要求提交基本文件，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各国采用通知登记的做法，而非文件登记制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b) 项和建议 57）。通知登记制度并不要求对基本文件办理登记，甚至并不要求将担保文件提交给登记处工作人员仔细检查。需要登记的只是一则提供必要的基本信息的通知，以提醒查询人注意在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因而登记并不意味着通知所提及的担保权必然存在；只是意味着这种权利在办理登记之时可能存在或此后可能出现。

58. 其三，在采用文件登记制度的国家，登记有时被视为设定担保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如已解释的那样（见上文第 16 段和 20 段），办理通知登记与担保权的设定无关；相反，担保权经由当事方的私人约定而设定，并且一旦问世便在当事方之间生效。登记的功能是，使通过当事各方之间未予记录的担保协议设定的任何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 和 33）。

59. 较之于文件登记，《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制度提供了以下好处：

(a) 它降低了登记人（因为他们不需要为了登记而提供关于其未做记录的担保协议的证据）和第三方查询人（因为他们不需要为了确定当事方之间是否订立了有效的担保协议以及如果订立这类协议则这类协议所涵盖的资产范围如何而查阅大量担保文件）的交易费用；

(b) 它减轻了登记系统操作人员的行政和存档负担；

(c) 它降低了发生登记差错的风险（因为必须提交的信息越少，发生差错的风险也就越低）；以及

(d) 它有利于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隐私和机密（因为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某一担保交易的唯一信息是对于提醒查询人注意在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这一点而言是必要的信息）。

60. 由于通知登记制度中的登记不一定意味着担保权确实存在，在设保资产上拥有相竞财产权的第三方通常希望获得当事各方之

间存在有效担保协议以及该协议所涵盖资产范围的证据。这一点甚至适用于如果所声称的担保权以转移占有等某种别的办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因为所推定的有担保债权人也可能为担保以外的目的而进行占有。

61. 一些国家所规定的程序是，在设保资产上拥有财产权的第三方可直接请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注明为有担保债权人或以别的方式声称具有此种地位的人提供此种信息。同样的权利延及至设保人的现有无担保债权人，以便他们在一旦设保人违约时能够评估他们是否应发放无担保信贷以及是否值得承担争取胜诉和推动对设保人资产强制执行的费用。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并未就此事提出建议，但设保人随时可以请有担保债权人直接向第三方发送相关信息。不过，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不予配合，在此情况下，第三方需要寻求根据其他法律下达司法令。

62. 允许第三方直接请求有担保债权人对担保权的存在及其范围予以核实的国家通常并不将此权利延及适用于潜在买受人或潜在有担保债权人。这些人只需采取如下办法即可实现自我保护：拒绝购买或发放担保信贷，除非与担保权有关的登记被取消，或者推定的有担保债权人愿意向其承诺不主张且今后也不主张他们所感兴趣资产上的担保权。

63. 设保人可能也需要获得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所主张担保权的现有范围和价值的最新信息。在有些国家，设保人有权要求免费提供这种信息，不过通常对可提出这类要求的频繁次数加以限定，以便将有担保债权人的费用维持在合理水平上，并阻止不合理的或意在成为某种骚扰的要求。

10. 与动产专门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64. 《担保交易指南》和《知识产权补编》详细论述了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与颁布国为了登记在船舶、机动车辆、航空器或

知识产权等若干特定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及其他权利而运营的任何其他登记处之间的协调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75-82 段，第四章，第 117 段；以及《知识产权补编》，第 135-140 段）。

65. 颁布国应当至少确保在关于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规则之间的协调。如上文所提及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办理专门登记的资产的担保权可通过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这种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低于已在相关专门登记处通过登记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而不论登记的时间顺序如何（见上文第 23 和 30 段，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3 和建议 77(a) 项）。

66. 《担保交易指南》还讨论了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与涵盖同类设保资产的任何其他登记处之间进行协调的其他方式，包括将已在一个登记处登记的信息自动转给其他登记处，或实施共同网关以便得以在两个登记处同时登记。不过，《担保交易指南》并未就各国应如何确保登记处之间高效率的协调提出任何正式建议。这种做法考虑到以下事实，即专门登记处通常服从于其他法律，并且这类登记处的目的、组织和行政管理在各个国家之间有所不同，往往在各个登记处之间也有所不同。例如在专门登记处参照资产安排登记而并非使用《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基于设保人的索引编制系统的，协调会造成复杂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77-81 段；还见下文第 131-134 段）尽管如此，《担保交易指南》仍建议，颁布国可决定将改革其担保交易法或设立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用作一个机会，借以改革专门登记处制度，以确保实现同等水平的现代和高效运营。举例说，颁布国可以考虑在其专门登记处引入关于担保权的通知登记，或建立与之相补充的基于债务人的索引，以便得以展开跨登记和跨查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7 段）。

11. 与不动产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67. 多数但并非所有国家均设有不动产登记处。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往往独立于不动产登记处，因为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a) 必须登记的交易内容（不动产登记处通常涵盖所有权权利以及在所有权上的任何质押，而担保权登记处仅涵盖担保权）；(b) 登记方式（即产生已登记权利的证件通常必须被提交给不动产登记处，而担保权普通登记处使用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做法；见上文第 55-63 段）；(c) 对设保资产要求加以充分描述（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通常要求对相关田地加以具体描述，而担保权普通登记处规定输入具体或笼统的描述；见下文第 190-198 段）；(d) 编排标准（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通常参照特定田地加以编排和检索，而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通常根据设保人身份标识编制索引；见下文第 128-134 段）；及 (e) 登记或未作登记的法律后果（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作用只是为了实现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而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还可能是为设定担保权所必需；见上文第 15 和 20 段）。

68. 落实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需要提供关于在设定担保权之时或随后成为不动产附加物之时系不动产附加物的动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规则的指导。如同已经讨论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虽然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或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足以实现不动产附加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但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将低于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质押物上的担保权（见上文第 25 和 32 段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3、87 和 88）。

69. 不动产附加物资产描述要求可能会因在担保权登记处还是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而有所不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为在担保登记处登记之目的，不动产附加物如同任何其他设保资产一样，只需要以可以合理识别的方式加以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b) 项）。因此，对已经成为或将要成为动产的附加物加以描述可能便已足够，即便提交登记的通知未具体描述相关不动产。

相形之下，在不动产登记处进行登记通常将要求登记人具体指明相关土地的归属，因为在该系统的登记通常将参照该标准加以排列和检索。

12. 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 国际协调

70. 如同先前注意到的，设保资产所在国不止一个的或设保人和设保资产所在国各不相同的，可能会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为了实现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在多个国家的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关于法律冲突因素的讨论，见上文第 53 和 54 段）。为了在这种情况下减少登记人和查询人的交易费用，各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协调统一其登记处规则和程序。因此，正在落实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完全应当同已经落实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的国家进行协商并顾及这些国家的登记处规则和程序。

13. 过渡性考虑：新的法律对 先前担保权的可适用性

71.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对在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在新的法律生效之日即已存在的担保权适用其新的担保交易法律机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8）。然而，它承认这条普遍规则存在若干限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9-233）。最为明显的是，在新的机制生效之时根据先前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在新的法律机制所规定的（举例说一年）过渡期期满之前根据新的法律机制办理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给有担保债权人在新的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规定过渡期或以其他方式采取步骤根据新的法律机制保全先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可以免除颁布国对已经为根据新的法律机制成立的担保权登记处所代替的根据先前法律机制成立的任何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转移登记地点的负

担。若干国家对这种做法的使用相当成功（特别是在“过渡性登记”免费的情况下）。由于过渡性登记所涉先前担保权的优先权一般从其根据先前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起算（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2），颁布国登记通知规定表格的设计应当使登记人能够注明该登记事关根据先前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关于对过渡问题的更为详细的讨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十一章）。

14. 有关法律起草的考虑

72. 落实本指南建议的国家需要考虑是否将建议所反映的各条规则置于法律、附属条例、行政准则或其中多于一项文本中。这将留待颁布国根据本国法律起草惯例加以决定。

一．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职能

A. 综述

1. 登记处的设立

73. 条例最初的条款就登记处的设立做出规定，并简要重申，按照法律所述，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存储并向公众提供与动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见下文建议1）。

2. 登记官的任命

74. 条例应当直接指明或通过参引相关法律指明授权指定自然人或法人为登记官、确定登记官职责并通常监督其履行职责的机构（见下文建议2）。为确保登记处管理的灵活性，“登记官”一语应理解为是指被任命在登记官监督下履行登记官职责的某一自然人和法人包括一组人。

3. 登记处所负职责

75. 条例最初的条款还应当列有交叉参引条例中详细述及这些职责的相关条款而列出登记处各种职责的一则条款（见下文建议3）。这样做的好处是使随后在条例中详细处理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具有明确性和透明度。可能的不利之处是所列内容可能不全面，或者可能被理解为暗指在无意中对所交叉参引的条例的详细条款加以限制。因此，采取这种做法时要求特别谨慎，以避免任何遗漏或不一致。

4. 实施方面的其他考虑

76. 至为关键的是要让负责登记处设计和实施的人熟悉登记处意在运营的法律背景以及登记处人员和登记处潜在用户的实际需求。因此，设计和实施工作必须从一开始就设立一个小组，该小组成员应当具有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专长并且还能代表用户的看法。

77. 必须尽早确定登记处究竟由政府机构自行运营，还是与技术上确有经验并有财务上负责的可靠记录的私营部门合作运营。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以委托给一个私营部门的公司，但颁布国始终有责任确保登记处按照法律运营（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7 段，以及建议 55(a) 项）。此外，为建立公众对登记处的信任，并防止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被用于商业目的或被用于欺诈，颁布国应当保留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保留对登记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78. 登记处执行小组需要对登记处记录的储存容量究竟需要多大作出决定。该评估部分取决于登记处是否意在同时涵盖消费者交易和企业担保交易以及是否它是否延伸至优先求偿权或例如真正的租赁之类非担保交易（《担保交易指南》建议该法律应当在不违反消费者保护法的前提下涵盖消费者交易，但未就列入非担保交易或优先求偿权提出任何建议，除非后者与担保权产生竞争；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 (a) 和 (b) 项及建议 81 与上文第 46、50 和 51 段）。如果属于这类情况，登记数量预计将大大增加，因而应当增加储存容量。容量规划还需要顾及该系统将增加补充应用和补充特征的潜力。举例说，设计人员不妨提供充足的容量以允许随后扩大登记处数据库，以便顾及对判决或非合意担保权的登记或增加与该国公司登记处或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登记处等其他政府记录之间的关联。容量规划还将取决于所登记的信息储存在计算机数据库中还是纸质记录中。如果记录采取电子形式，则确保储存容量充足问题不大，因为近期技术发展已经大大降低了储存

费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登记处应采取电子形式；（见建议 54(j) 项，以及下文第 91-98 段）。

79. 颁布国还需要考虑颁布后文化适应问题和旨在让潜在登记处用户熟悉登记处运营以及登记的法律和经济意义的方案。更为具体地说，为了确保登记处的平稳落实及其获得潜在用户的积极采纳，颁布国应当考虑责成实施小组拟订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传播宣传和解释材料，举办培训课程，编拟关于完成和提交登记通知并进行查询的详细指示。

5. 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

80. 如已所述，访问登记处服务相关规则一般载述于法律或条例或同时载述于这两者。这些事项也可在由登记处与登记处用户订立的要求协议所确立的“使用条款和条件”中处理。举例说，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让用户有机会在登记处开设账户，便利迅速访问登记处服务和缴纳任何相关费用。此外，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可处理用户对其财务及其它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关切或在未得到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变更登记信息的风险（举例说，通过分配独一无二用户名称和密码或利用其他现代安全技术）。

81. 有些登记处根据请求提供额外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如下方面：(a) 允许用户跟踪指定时间段内其在登记处的交易的交易报告；(b) 已登记通知副本和查询结果；以及 (c) 可以向登记处设计人员、学术研究人员提供有益数据（举例说，关于登记和查询数目、运营费用或在一定时期内收取的登记费和查询费数据）的与登记处运营有关的统计报告。

6. 电子登记处或纸质登记处

8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可能的话，登记处记录（被界定为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见上文第 9 段）应采取电子形式，即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一个计算机数据库，也就是说，

计算机数据库是信息的载体（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以及建议 54(j)(i) 项）。电子登记处记录是让颁布国得以实施《担保交易指南》关于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这一建议的最为高效务实的手段（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1-24 段，以及建议 54(e) 项）。

83. 《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如果可能，用户访问登记处服务应当采取电子形式，意即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通过直接的网络系统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此替代提交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3-26 段和第 43 段，以及建议 54(j) 项）。这种做法是实施《担保交易指南》关于系统的设计应当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差错的风险这一建议的最为有效的手段（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建议 54(j)(iii) 至 (iv) 项），因为这样登记处工作人员就不必将纸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因而消除了抄写工作出差错的风险。

84. 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和查询也有助于加快登记和查询过程。在以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信息时，登记人必须等到登记处一名工作人员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且信息可以为第三方进行查询之后登记才具有法律效力。通过纸张、传真或电话传输查询请求也会造成延迟，因为查询人必须等待登记处工作人员代其进行查询并报告查询结果。

85. 除了消除延迟并降低人为差错的风险之外，以电子方式直接登记和查询还具有以下其他优势：

- (a) 大大降低登记处运营的人事开支及其他日常开支；
- (b) 减少登记处工作人员从事欺诈或腐败行为的机会；
- (c) 相应减轻登记处对用户的潜在赔偿责任，不然的话，用户可能因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本未输入登记信息或查询标准或输入不准确而遭受损失；
- (d) 用户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外访问登记和查询服务。

86. 如果采取这种做法，登记处的设计就应当允许登记处用户从任何私人计算机以及登记处分支机构或其他地面向公众提供的计算机设施提交登记和进行查询。此外，为了进一步便利访问登记处服务，登记处使用条件应当允许私营部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代客户进行登记和查询。

87. 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则应当做到硬软件规格严格，所用功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损坏、技术差错和出现安全漏洞的风险。即使在纸质登记处，也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如果登记处记录采取电子形式，这一点会更高效和更容易实现。除了数据库控制程序外，还需要开发相关软件，用于管理用户通信、用户账户、付费和财务核算、计算机之间的通信和统计数据收集。

88. 登记处执行小组需要评估登记处的硬件和软件需求，并就内部开发必要硬件和软件是否可行还是需要从私营供应商那里购买软件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实施小组需要调查是否有易于调整以适应实施国需求的现成产品。如果在硬件和软件方面使用了不同的供应商，软件开发商和供应商就应当了解所供应的硬件规格，反之亦然。

89. 还应当考虑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应当提供与颁布国其他专门登记处之间的电子界面（见上文第 66 段）或与其他政府登记处之间的电子界面。举例说，在有些国家，登记人在办理登记期间可以查询公司的或商业性的登记处，以便对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加以核实并自动填入这类信息（关于对名称电子匹配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 166 段）。

B. 建议 1-3

建议 1. 登记处的建立

条例应当规定，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储存和公开有关动产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建议 2. 登记官的任命

条例应当规定，[由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 任命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履行职责。

建议 3. 登记处的职能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

(a) 根据建议 4、6、7 和 9 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并且如果拒绝访问则提供拒绝访问的理由；

(b) 根据建议 5 公布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c) 根据建议 8 和 10 提供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或拒绝查询请求的理由；

(d) 根据建议 11 把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标明记录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e) 根据建议 15 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

(f) 根据建议 16 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g) 根据建议 17 保全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h) 根据建议 18 向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提供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i) 根据建议 19 把修订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根据建议 20 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时或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及

(k) 根据建议 21 对已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进行存档。

二． 访问登记处服务

A. 综述

1. 公众访问

9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任何人均可办理现有或潜在的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5-30 段，以及建议 54(f) 和 (g) 项）。确保公众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与《担保交易指南》的一项关键目标相一致，即提高关于动产担保权的确定性和透明度（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5 段，以及建议 1(f) 项。）鉴于其重要性，条例应当申明该原则（见下文建议 4）。

91. 如果登记处的设计是使用户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帮助或介入即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进行查询，就会为公众访问提供便利。如已讨论的那样（见上文第 82-85 段），使用纸质表格提交通知和进行登记会带来费用、造成拖延并可能出错和给登记处带来赔偿责任。

2. 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92. 对待登记处运营日期和时间的做法取决于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允许用户以电子方式直接进行登记和查询，还是要求用户亲临登记处的实体办公室。在前一种情况下，《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除短暂的定期维护时间外，登记处应不间断可供电子访问；在后一种情况下，登记处各办公室应根据登记处潜在用户的需要，在固定统一的时间运营（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2 段，以及建议 54(l) 项）。鉴于确保方便访问登记处服务对用户的重要性，应当把这些建议的实质内容纳入在登记处公布的条例或行政准则并且登记处应当确保广为告知其运营日期和时间（见下文建议 5）。

93. 登记处通过实体办公室提供服务的，基本运营日期和时间应是颁布国的正常营业日期和时间。如果登记处要求或允许登记纸质通知，登记处应着眼于确保纸质通知上的信息是在登记处收到纸质通知的同一营业日被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提供给查询人。同样，以纸质形式提交的查询请求应在其被收到之日同一天得到处理。为实现这一目标，可独立于营业时间规定纸质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截止时间。举例说，登记处条例或行政准则可规定，举例说，如果登记处办公时间是上午9时至下午5时，则所有通知和查询请求就必须在一个较早时间（例如下午4时）之前收到，才能确保登记处工作人员有足够时间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者进行查询。或者，登记处办公室可在其营业时间内继续接收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但规定一个“截止”时间，在此之后收到的通知中的信息可能直到下一个营业日才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可供查询。登记处可采取的第三种做法是，在收到通知或查询请求之后的规定营业时间内将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可供查询。

94. 登记处条例或行政准则也可详尽或提示性地列举可能暂时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情形。详尽地列举可提高确定性，但风险是可能并未涵盖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形。提示性地列举可增加灵活性，但又降低了确定性。有理由中止登记处服务的情形将包括提供这些服务已无可能或已不切实际的任何情况（例如火灾、水灾、地震或战争等不可抗力，或者在登记处让用户进行直接电子访问的情况下互联网或网络的连接发生故障）。

3. 访问登记服务

95.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在以下条件下必须接收为求登记而向其提交的初始通知：(a) 通知系经由授权的通信媒介（即以规定的纸质或电子形式）提交；(b) 通知附有任何可能需要的费用；以及 (c) 通知提供了必须列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其他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 项及下文第 157 和

158 段)。虽然登记处接受为求登记而向其提交的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义务必须遵守相同的要求, 但还有更多的考虑(见下文第 249-259 段)。

96. 《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登记处应当要求出示和留存关于登记人身份标识的记录。)(见《担保交易指南》, 建议 55(b) 项及下文第 100 段)。该项要求力图协助已登记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人在其未授权办理登记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关于对通知所注明的设保人授权登记的要求, 见下文第 100 段)。必须根据确保登记程序高效快捷的需要而平衡兼顾这一考虑。因此, 要求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应当是被公认为足以用于颁布国中日常商业交易的身份证据(例如, 驾驶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布的正式文件)。此外, 登记处应当没有权利或义务确认登记人提交的身份证据(见下文第 101 段)。为了能够有效遵行有关登记的这一先决条件, 潜在登记人应有权选择在登记处设立一个用户账户, 由该账户为其提供用于向登记处传送通知的安全访问特别密码。这将便利其登记服务经常用户(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律师和其他中间人)的访问, 因为他们只有在最初设立该账户时才需要提供关于其身份的必要证据。

97. 为落实这些建议, 条例应当规定, 一人满足下述条件即有权访问登记处的登记服务: (a) 使用规定的通知表格; (b) 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出示身份; 以及 (c) 已经支付任何可适用的费用或已经作出付费安排(见下文建议 6(a) 项)。如果由于登记官未满足这些要求而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则应当迫使登记处提供具体理由(举例说, 登记人未使用所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 在填写表格时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 或者由于超出登记人信用卡信用额度等原因登记人未缴付规定的费用), 目的是让登记人能够处理这一问题, 并且实现访问(拒绝访问也可能是处理对访问公共服务等的法律所造成的)。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理由(见下文建议 6(b) 项)。如果登记人以电子形式将通知直接提交给登记处, “尽可能快地”在实务中就意味着即刻提交, 因为对系统

的编程能够将理由自动传送给登记人。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应当把“尽可能快地”解读为是指在例如几小时等合理期限内。

98. 条例还应当规定，登记处可以对未将任何信息输入所需信息的一项或多项指定输入栏目的通知或所输入信息不清晰的通知拒绝办理登记（见下文建议 8；关于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中所需信息，见下文第 157、224 和 244 段及下文建议 23、30 和 32。

99. 登记处必须尽快提供对通知拒绝办理登记的理由（见下文建议 8）。如果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不完整或不清晰，则必定会在登记处收到该表格与登记处向登记人告知表格被拒绝和拒绝理由的时间之间有所延迟。不过，在允许登记人和查询人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的登记处系统中，该系统的设计应能对提交不完整或不清晰的通知自动予以拒绝并在登记人屏幕上显示理由。

4. 不要求核实登记人身份和 设保人授权证据也不要要求甄别通知内容

100. 如同已经提及的（见上文第 96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应当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留存记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8 段，以及建议 55(b) 项）。然而，为便利登记过程，《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登记处可不必核实登记人提供的身份证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 项）。应当将这一建议纳入条例（见下文建议 7 (a) 项）。登记人即为向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人（而并非填写表格的人，因为除非在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填写表格，登记处无从获得关于实际填写表格的人的身份的信息，而且无论如何讲，与此相关的是负责办理登记的人的身份）。登记处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而不论登记人是否有担保债权人或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人）是为了防范出现可能未获设保人授权的登记。

101. 此外,《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通知的登记应当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才可有效。不过,为避免延迟和给登记人带来费用,设保人授权的证据并非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一个先决条件。而设保人的授权可以在登记前后作出,与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自动构成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106段,以及建议71;关于需要设保人不作记录的授权的各类修订通知,见下文第223段)。应当将这一建议纳入条例(见下文建议7(b)项)。

102. 一旦登记人满足了上文所述关于访问登记处服务的要求,登记处即无权拒绝该通知。根据下文建议8和10登记处可以进行的唯一认真审查(在电子登记处则是自动进行)是为了确保,在输入所需登记信息的通知所有指定栏目输入清晰(即便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因此,条例应确认登记处不必对通知的内容进行任何另外的审查(见下文建议7(c)项)。登记并不意味着已登记通知必定具有法律效力。登记人对其提交登记处的登记信息中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负有责任(关于可能使已登记通知无效的差错和遗漏的类型,见下文第205-220段)。如果登记处必须对通知进行认真审查并确认其有效性,将会造成延迟、带来费用并可能出错,这一结果是与《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高效登记处背道而驰的。因此,条例还应确认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通知中信息被输入该类信息指定栏目并且是完整、准确和有法律上的充分性(见下文建议7(c)项)。

5. 访问查询服务

103. 关于隐私方面的关切,有些国家要求查询人表明其有合理理由进行查询。为便利公众访问登记处查询服务并避免延误潜在交易,《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不得要求查询人提供查询理由(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4(g)项)。要求查询人提供查询理由会有损于查询过程的效率,因为登记处将不得不培训其员工以履行这一职能,而且不得不认真审查所给出的理由并确定这些理由对于进行正当查询是否充分。取决于为说明查询合理所需理由,可

能妨碍公众平等访问登记处的信息，因为一些潜在的查询人可能没有其他人所可掌握的信息。与设保人有关的隐私方面的关切通过以下做法得到更有效的处理：要求取得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见上文第 101 段）以及建立简易司法或行政程序以使设保人能够以快捷低廉的费用保证取消或修订未经授权的通知或错误的通知（见下文第 260-263 段）。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有关的隐私方面的关切可通过让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办理登记或以其名义办理登记来得到处理。无论如何，隐私问题在《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通知登记办法下是一个较少关切的问题，因为已登记通知仅提供最低限度的所需信息来提醒查询人注意在一项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担保权（见上文第 57 段）。

104. 因此，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查询可供公众访问的登记处记录，条件是該人以规定的表格提交查询请求并且已付费或者已为支付任何规定费用作出安排（见下文建议 9）。如果查询人未使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也未缴付所要求的任何费用，或未作出缴费安排，则可拒绝查询人访问登记处查询服务，其原因是，登记处将不会实施該人的查询请求。如同拒绝访问登记服务的情况，应当迫使登记处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对查询服务的访问的具体理由，以便查询人能够纠正这一问题（见下文建议 9(b)）。

105. 与为登记人采用的做法不同（见上文第 95-99 段），《担保交易指南》不要求登记处以要求查询人出示身份证据并留存该证据作为得以访问登记处查询服务的一项先决条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b) 项）。鉴于查询人只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检索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因此没有对保护设保人免遭未经授权的登记之害这一点给予同等关切。所以，唯有在为收取任何可能的查询费而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要求查询人出示身份证据。

106. 条例还应当规定，如果查询人未在指定栏目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查询标准，登记处可拒绝查询请求，并且必须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见下文建议 10）。在允许登记人向登记处电子提交查询请求的登记处系统，软件的设计应当能够自动防止提交

未在指定栏目列入容易辨认的查询标准的查询请求，并且将在电子屏幕上显示拒绝的理由。

B. 建议 4-10

建议 4. 公共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根据建议 6 和 9，任何人均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

建议 5. 运营日期和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通过有形办公室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 (i) 登记处每个办公室都必须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和时间] 内向公众开放；及
- (ii) 登记处凡有网站就应在网站上公布关于登记处各办公室办公地点及其办公日期和时间的信息，否则就应当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并且应当在登记处每个办公室张贴本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b) 如果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则应提供全时电子访问；及

(c) 虽有本建议 (a) 项和 (b) 项的规定：

- (i) 登记处在尽可能短的一段时期内全部或部分暂停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及
- (ii) 有关暂停访问及其预期期限的通知，如果可行，登记处凡有网站就应事先在网站上公布，否则应当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如果并不可行，则应此后一旦合理可行即予公布，如果登记处通过其有形办公室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则就应当在每个办公室张贴相关通知。

建议 6. 对登记服务的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

- (a)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交申请登记的通知：
 - (i) 使用由登记处规定的可适用通知表格；
 - (ii) 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表明自己的身份；及
 - (iii) 已经缴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让登记处满意的缴费安排。
- (b) 登记处如果拒绝对登记服务的访问，就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理由。

建议 7. 不要求核实登记人身份和设保人授权证据
也不要要求甄别通知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保存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但不要求对该信息加以核实；
- (b) 登记处不要求办理通知的登记需要出示设保人授权证据；及
- (c) 除了建议 8 (a) 项和建议 10(a) 项的规定外，登记处对通知的内容将不另作甄别。尤其是，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将通知提供的信息输入给该类信息指定的栏目，也没有责任确保该类信息完备准确或具有法律上的充分性。

建议 8.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应当对未将任何信息输入一项或多项必需指定栏目或所输入的信息不易辨认的通知拒绝办理登记；及
- (b)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建议 9. 对查询服务的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

(a)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交查询请求:

- (i) 使用登记处规定的可适用查询请求表格; 及
- (ii) 已经缴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让登记处满意的缴费安排。

(b) 登记处如果拒绝对查询服务的访问就应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建议 10. 拒绝查询请求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应当拒绝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查询标准的查询请求; 及

(b)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三． 登记

A. 综述

1.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107.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应当自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而非自登记处收到通知中信息之时起生效（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2-105 段，以及建议 70）。

108. 这条规则通常将列入法律之中。然而，取决于其特定立法方法，颁布国可决定将其置于条例中或在条例中加以重申（见下文建议 11(a) 项）。此外，条例应当规定：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即通知中信息可供查询之日和之时）应当在与该通知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注明（见下文建议 11(b) 项）。

109. 如同已经提到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可能，登记处记录应实现计算机化。登记处的设计旨在使用户能够在没有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处提交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的，登记处软件的设计应当确保信息在传送之后立即或几乎立即可供公众查询。随着现代技术的进步，这一点应当不成问题。因此，在通知中信息的电子传送与登记有效时间之间存在的任何时滞几乎都会被消除。

110. 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表格向登记处提交登记信息的登记处系统中，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代替登记人将纸质表格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在这些系统中，登记处办公室收到纸质通知的时间与表格所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间有些时滞不可避免，目

的是便于公众查询。考虑到登记时间和顺序对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重要性，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必须按照通知提交登记处的顺序尽可能快地将纸质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见下文建议 11(c) 项）。

111. 在同时允许以纸质表格和以电子表格提交通知的混合登记处系统，本建议不一定确保先向登记处提交纸质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优先于后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举例说，纸质通知可能在上午 8 时提交，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输入登记处记录，在中午 12 时 30 分可供查询，而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上午 8 时 05 分以电子方式输入登记信息，登记情况可能在上午 8 时 10 分可供查询。假定它们之间的优先权按一般的先登记者优先规则确定，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则将享有优先权，因为其通知可供查询在先，因而登记在先。在采用混合办法的制度中，应提醒选择使用纸质通知的登记人注意这种潜在的不利之处。

112.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述及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但没有具体述及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然而，该指南的确建议，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应当立即把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置于登记处档案之中，以便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由此如果登记处在实务中接受向其提交的取消通知，其第一个步骤是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相关通知中信息。因此，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应当是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的时间（见下文建议 11(d) 项）。如同有关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情况，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也应当在登记处有关该通知的记录中予以注明（见下文建议 11(e) 项）。如果取消通知以电子方式提交，从接收取消通知的时间到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信息的时滞将很短。如果提交纸质取消通知，则时滞较长。

2.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113.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对于就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或期限）可在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7-91 段，以及建议 69）。

114. 根据第一种做法（见下文建议 12，备选案文 A），所有已登记通知均须服从反映颁布国典型融资做法的一个统一的法定有效期。这样，如果已登记通知所涉担保交易有更长的有效期，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确保在该法定期限期满之前将有效期延期。这种办法可在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方面提供确定性，避免了在初始通知中指明期限的需要，简化了接受进程，可以让登记处自动安排期满日期，并且在有担保当事方虽有义务但却不能提交取消通知的情况（例如破产）下提供一个对登记处记录自我清洁的机制。然而，这种做法限制了登记人使已登记通知有效期与担保融资关系可能的期限相匹配并缴纳相关费用（缴费可能基于同选定期限有关的滑动费率）的灵活性。

115. 第二种做法（见下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B）允许登记人选择所期望的有效期，并向其提供通过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而延长另一自行选定的期限的选项。在采取这种做法的法律制度中，最好按照与登记人选择的期限有关的滑动费率征收登记费，以防止选择与基础担保协议的预期期限不相称的过长期限（留出富余时间以便商议延迟偿付附担保债务）。

116. 颁布国应将这些做法中的某一种做法纳入其法律，并根据本国特定立法方法纳入条例（见下文建议 12，备选案文 A 和 B）。或者，颁布国可以采用系备选案文 B 的某种变种的第三种做法。根据这第三种做法，登记人有权选定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但有一个最高期限，以防止选择过长期限（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8 段，以及下文建议 12，备选案文 C）。

117. 如果一颁布国采纳第一种做法，也就没有必要将其登记处系统设计成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缩短法定有效期。其原因是，登记人

无论如何都有义务在以下条件下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担保权因全额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或对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见下文第 260-263 段）。

118. 在实施第二种做法或第三种做法的颁布国，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是要求在通知中注明的信息的强制性组成部分，其结果是通知未在指定栏目注明有效期的将不被接受（见上文第 98 和 99 段及下文第 199 段）。

119. 颁布国选择第二种做法或第三种做法的，规定通知表格的设计最好允许登记人容易注明所期望的期限而不会无意中出错，例如仅限于选择以从登记之日起算的整年表述的有效期。

120. 不论一颁布国在确定登记有效期上可能采用哪一种做法，颁布国计算有效期的一般法律将适用于计算有效期，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举例说，颁布国一般法律可能规定，可适用期限以从登记之日起算的整年来表述的，一年从该日开始时起算。

121. 通常的做法是，一旦登记有效期期满，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即告丧失，除非：(a) 就该类设保资产而言，在期满之前已通过所允许的某种其他方法使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或者 (b) 在期满之日前对延长登记有效期的一则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虽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可通过登记一则新的初始通知予以重新确立，但该担保权仅自新登记之时起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因此，一般来说该担保权在排序上将从属于在办理该新的登记以前使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并且容易受制于破产管理人基于在启动破产程序前的可适用期限即嫌疑期所享有的撤销权限（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和 96，以及下文第 254-256 段）。

3. 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12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能够允许在创设担保权之前或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通知登记;这通常称作“预先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98-101段,以及建议67)。这项建议仅适用于初始通知或相关后继修订通知,因为取消通知通常预先假定由于预计今后将设定担保权并且当事方的谈判最终未获成功因而将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该项规则一般在法律中载明。然而,根据颁布国的特定立法方法,可将其纳入条例或在条例中予以重申(见下文建议13)。

123. 如同已经解释的(见上文第20段),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非创设担保权所必需(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33)。因此,在实际订立担保协议并满足关于设定担保权的其他要求之前(举例说,设保人获得处分资产的权利或权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和14,),担保权可能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从而在排序上从属于相竞求偿人的权利,例如在预先登记与设定担保权之间的间隔期内获取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9)。然而,登记一般将确保担保权一旦设定则将享有相对于随后登记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而无论相竞担保权的设定顺序如何(见上文第26段)。

124. 如果在办理对通知的登记之后谈判破裂或者由于其他某种原因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若不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在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便可能因为登记的存在而受到不利影响。为处理这一关切,《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应建立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便在登记人自己不取消或拒绝取消登记时设保人能够取消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2;和建议33;及下文第260-263段)。

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125. 在《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一种通知登记制度中（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14 段；及建议 57 以及上文第 55-63 段），没有理由说一项通知不足以为相同当事人之间涵盖通知中所述资产的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现有或未来的担保权提供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该条要求在每项通知与每项担保协议之间有着一对一的关系将会造成不必要的费用，并使有担保债权人无法在不必担心丧失其在初始登记下所享有的优先权地位情况下灵活应对设保人不断变化的融资需求。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一项通知应足以实现一项或多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这一项权利或多项权利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此后设定，也不论担保权是产生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还是多项担保协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通常的做法是，该规则将在法律中载明。然而，根据颁布国的特定立法方法，可将其纳入条例或在条例中予以重申（见下文建议 14）。

126. 应当强调，只有在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涵盖在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担保协议中所描述的资产时，登记才使产生于多项担保协议的担保权具备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否则，登记不发挥提醒第三方查询人注意可能存在担保权的功能。因此，如果当事方之间订立的任何担保协议涵盖未在初始通知中描述的额外资产，则需要登记新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这些额外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只能从办理对新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之时起算。

5. 拟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127. 条例应当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见下文建议 15）。这样做是必要的，有助于确保与初始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继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在登记处记录中与该初始通知相关联，以便能够检索并被纳入发现该初始通知的查询结果（关于登

记人需要提供与修订或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的讨论，见下文第 224 和 244 段）。

6. 按设保人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128. 在不动产登记处，通常参照与登记有关的特定地块的字母数字式标识或类似的身份标识（例如其地址）对登记加以编排和检索。特定资产动产登记处往往采取同样做法，如船舶或航空器登记处。例如，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建立的国际登记处使用航空器制造商分配的序列号作为主要的编制索引和查询标准。

129. 与这种做法形成对比，《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为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目的，主要索引编制标准应是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1-36 段，以及建议 54(h) 项）。该建议基于两点考虑。首先，多数类别的动产不具备完全独一无二的、便利按资产编制索引的身份标识。其次，按设保人编制索引能够通过办理一次性登记使设保人未来资产和不断周转的循环性资产如库存品和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根据其特定立法方法，颁布国可选择将该规则纳入其法律或条例或同时纳入其法律和条例（见下文建议 16）。

130.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提及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编制，但索引编制作为一个技术问题并非为使数据库中信息可供查询而对其加以编排的唯一方式。因此，起草条例时应当允许在登记处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见下文建议 16）。

7. 按序列号编排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131. 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在通常称作“A-B-C-D 问题”的特定交易中是有缺陷的。举例说，假设 B 在其汽车上为 A 设定了担保权，此后把汽车出售给 C，而 C 又提议将汽车出售给 D 或为 D 在汽车上设定担保权。假设 D 并不了解 C 从最初的设保人

B 处获取了该资产，D 会将 C 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进行查询。除非 A 修订了登记，将 C 增补为额外的设保人，或者登记了新的登记通知，将 C 指定为设保人，否则 D 的查询将不会检索到与 B 为 A 设定的担保权有关的已登记通知（关于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有义务修订其登记以便将最初设保人的受让人增补为新的设保人的问题，见下文第 229-232 段）。然而，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法律，B 所设定的担保权通常追随转给 D 的汽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

132. 针对“A-B-C-D”问题，有些担保交易法规定以按资产编制索引和进行查询作为补充。在实践中，只有对于有独特、可靠的序列号或同等字母数字身份标识的动产，这种做法才可行。例如，汽车业按照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颁发的标准的一种制度将通称为车辆识别号码的一个独特字母数字身份标识，分配给具体机动车辆。在查询人能够使用这类独特的字母数字号码检索已登记通知的制度中，处于 D 的位置的潜在受让人受到保护，因为用该号码进行查询将查到所有权链条中任何所有人在该特定机动车辆上设定的所有担保权。

133. 关于使用资产序列号或同等字母数字身份标识作为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的问题，《担保交易指南》作了讨论但并未提出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这种办法的缺点是，这种办法可能降低当事各方在未来资产上设定有效担保权的能力，因为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不断登记修订通知，以便添加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之后设保人取得的资产的序列号或其他身份标识，这种办法可能降低当事各方在未来资产上设定有效担保权的能力。因此，在实行这种办法的国家，这种办法限于除有独特的身份标识之外还有较高的转售价值和巨大的转售市场的资产（例如，除机动车辆外，还包括拖车、移动住房、航空器机架和发动机、铁道机车车辆、船舶和船舶发动机）。

134. 此外，根据采用这种办法的国家的法律，仅仅为实现对抗最有可能受所谓的“A-B-C-D 问题”影响的几类相竞求偿人（特别

是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目的,才要求进行序列号登记。为对抗其他类别相竞求偿人,例如设保人的判决胜诉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未在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的通知的登记仍然足以实现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该通知以其他方式对设保资产作了充分描述。此外,如果相关资产作为库存品由设保人持有,则根本不需要输入序列号。对于库存品,在为输入对设保人资产的描述而指定的一般性栏目输入笼统描述便已足够。其原因是,库存品不会产生所谓“A-B-C-D问题”,因为在设保人日常运营过程中从最初设保人那里获取库存品的买受人在取得库存品时绝对不附带任何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81(a)项)。

8. 维护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35. 如同已经提到的(见上文第77段),为建立公众对登记处记录的安全性的信任,《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尽管登记处的日常运营可以委托给一个私营机构,但国家应当仍有责任监督登记处的运营和对登记处记录的所有权,并在必要时监督登记处基础设施。旨在确保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其他步骤包括:(a)规定登记处有义务要求登记人出示身份并予以留存(见上文第96和97段);(b)规定登记处有义务迅速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下文第145-147段);(c)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迅速向已登记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下文第148和149段);以及(d)杜绝登记处工作人员拒不允许用户访问登记处服务的任何自由裁量权(见上文第103-106段)。下文第136至140段描述了力图确保登记处记录完好无损的额外措施。

136. 首先,条例应当明确规定,除非法律和条例另有规定,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对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加以变更或删除(见下文建议17),进行修改的唯一方式是按照条例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见下文建议19)。然而,在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使用纸质通知表格提交登记信息的颁布国,可能会考虑是否应当授权登记处纠正登记处工作人员在把纸质表格上的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上所犯差错。如果采取这种做法,就应当迅速向通知列明为有担保

债权人的人发送一份更正通知（并且应当在与相关通知有联系的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添加关于更正性质和实施日期的通知）。或者，颁布国可要求登记处将其差错告知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然后该人可以免费提交修订通知（关于颁布国对于因登记处工作人员差错而在此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讨论，见下文第 141-144 段）。

137. 其次，为保护登记处记录使之免遭物理损害或损毁，颁布国应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4 段，以及建议 55(f) 项）。关于颁布国其他公共记录的安全的任何规则在此情况下可能也可适用。

138. 其三，应当通过以下手段最大程度地降低登记处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可能性：(a) 登记制度的设计使登记处工作人员无法更改登记的时间和日期或由有担保债权人输入的任何登记信息；(b) 制定财务管制措施，严格监督工作人员接触现金收费和使用其他付款方式的客户提交的财务信息；及 (c) 登记制度的设计确保已取消通知的存档记录保存与取消通知有关的所有已登记通知所载的原始信息。

139. 其四，应当向工作人员和登记处用户明确说明，除其他以外，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得就有效登记和查询的法律要求或者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不过，登记处工作人员应当能够就登记和查询过程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见下文第 141-144 段）。

140. 最后，如同已经讨论的（见上文第 95-99 段和第 103-106 段），如有可能，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让有担保债权人和查询人能够直接提交登记信息并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查询请求，以替代使用纸质表格并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代为登记或进行查询（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 项）。采取这种做法时，用户对在登记或查询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要的更正或修订的责任（见上文第 102 段和建议 7）。这样，登记处工作人员发生腐败或不当行为的可能性被大大降低，因为其职责基本上限于对用户的电子访问进行管理并提供便利、处理收费事务、监督登记制度的运营和维护并收集统计数据。

9. 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141.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法律应当就划分对于登记和查询制度在管理或运营上出现的错误所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作出规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

142. 如前所述，用户对其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所载信息或查询请求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全责，并且负有作出必要的更正或修订的责任（见建议 7 和上文第 102 段）。因此，用户在登记处工作人员不干预情况下直接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的，颁布国的潜在赔偿责任将限于系统故障，因为任何其他差错均可归咎于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不过，使用纸质表格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颁布国需要处理是否因为下述原因而存在潜在赔偿责任或者这种潜在赔偿责任有多大，即登记处拒绝或未能正确地将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或拒绝或未能正确地执行查询请求。

143. 虽然应当明确规定不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法律建议（见上文第 139 段），但颁布国需要处理在下述情况下它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赔偿责任，即登记处工作人员就有效登记或查询的要求或就登记和查询的法律效力仍然提供了不正确或误导性信息。

144. 在接受对于系统故障或登记处工作人员差错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将登记处收缴的一部分登记和查询费投入一项赔偿基金，用来承担可能的索赔，而在另一些国家，索赔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在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国家中，有些国家还就每项索赔的应缴金钱赔偿额设定了最高金额。

10. 登记处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45. 如前所述，登记通知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可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生效。鉴于登记的生效时间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

力和优先权的重要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在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后尽快获得已登记通知的一份副本以便能够查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9-52 段,以及建议 55 (d) 和 (e) 项)。因此,根据颁布国特定立法方法,法律或条例应当分别获一并规定,登记处必须迅速向通知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传送已登记通知(不论是初始通知、修订通知还是取消通知)的一份副本,其中指明通知生效的日期和时间(见下文建议 18)。

146. 如果登记处需要使用普通邮件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纸质副本,登记人则不能及时在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抱有信心的情况下行事。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尽可能自动生成已登记通知的电子副本。如果系统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系统的设计应当利用通用的电子界面自动向有担保债权人传送已登记通知的电子副本。即使有担保债权人提交纸质通知,登记制度的设计也应当允许以电子方式将副本传送给有担保债权人,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的附件。

147. 如同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145 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收到所有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而不只是初始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希望收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因为这可能影响到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在登记有误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可能尤为重要,因为这能使有担保债权人采取步骤以保护其地位。(关于对有担保债权人无意中错误登记取消通知的后果的讨论,见下文第 245-248 段;关于就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而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 249-259 段)。

11. 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 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48. 如已所述(见上文第 101 段),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登记前后取得设保人通过担保协议或一份单独的协议作出的书面授权,

以便使对通知的登记有效。为使已登记通知中注明的设保人认识到，已对注明该人为设保人的通知办理了登记，并且登记信息与既有或预期授权的范围相一致，《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 项）。有多个有担保债权人的，其中一个有担保债权人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便已足够。根据颁布国特定立法方法，可将该建议纳入本国法律或条例或同时一并纳入（见下文建议 18(b) 项）。

149. 规定有担保债权人而非登记处有义务将通知副本发送给设保人，意在避免给登记处造成额外负担，这样可能对其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多数情况下登记将本着诚信进行并且经过授权这样的假设，有担保债权人遵行这一义务并非登记生效的一项先决条件。而有担保债权人凡未能履行这一义务应当仅受到象征性的处罚并有责任赔付由此导致的任何实际损害赔偿（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51 段，和建议 55(c) 项）。

12. 修订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15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可随时通过登记修订通知来修订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0-116 段，以及建议 73）。根据颁布国特定立法方法和起草惯例，可将该建议纳入本国法律或条例或同时一并纳入，同时澄清受权修订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的人即为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见下文建议 19(a) 项；关于在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对修订通知登记的效力的讨论，见下文第 249-259 段）。还应当明确的是，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见上文第 9 段和下文建议 19(b) 项）。《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某些情况下，设保人可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修订（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7 和 108 段，以及建议 72）。可将该建议纳入本国法律或条例或同时一并纳入（见下文建议 30 和第 224 段）。

13.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51.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一旦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包括成为通知一部分的附件所载信息）应迅速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然后必须将此类信息存档以便必要时能够检索（关于已期满或已取消通知的存档，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9 段，以及建议 74；至于在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存档的问题，见下文第 249-259 段）。如果已取消通知或已期满通知仍然可供公众查询，可能对第三方查询人造成法律不确定性，使设保人无法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该资产。尽管如此，仍需要以允许检索的方式存档，因为将来可能需要检索已期满通知或已取消通知，例如在有担保债权人和相竞求偿人之间随后的优先权争议中确定登记时间或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范围。通常将把这些规则纳入法律，然而，根据其立法方法，颁布国可能会决定将其列入条例或在条例中予以重申（见下文建议 20 和 21）。

152. 条例还应当指定存档通知必须保留的最短期限（例如 20 年；见下文建议 21）。存档期限的长短可能会受到颁布国关于就担保交易启动求偿的法律所规定的时效或时限的影响。例如，对于担保权，如果法律规定自担保权灭失或担保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年之后不得提起诉讼，则条例可以规定同等长度的存档期。在决定适当期限时，颁布国应考虑法律是否允许延长时效期，以及此后登记处是否有义务在与任何允许的延长期相当的期限内保存档案中的信息。最后，在电子存档的情况下，由于维护费用远远少于纸质记录，存档期限可以长许多。

14. 通知和查询请求所用语文

153.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并没有就向登记处提交登记信息和查询请求时所用的语文提出具体建议，不过它的确强调颁布国需要

处理这一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44-46 段）。因此，该问题应在条例中加以处理（见下文建议 22）。

154. 不管基本担保文件使用何种语文，条例一般要求登记信息和查询请求使用登记处管辖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表述。虽然该国也可能准许使用其他语文，但这可能损害登记处记录的效率和透明度，除非可以合理地预期颁布国的登记处惯常用户知悉该另一种语文。

155. 本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设保人的名称，例如根据外国法律成立的企业使用不同于登记处所用语文的一种语文来表示。为处理以不同于登记处的一种或几种语文所用字母的一套字母的语文表述设保人姓名的情形，条例必须就如何对这些字母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登记处的语文相符提供指导。同样的考虑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名称。

156. 如果据以组建系法人的设保人的国家法律允许使用其姓名的多种官方语文文本，颁布国可采纳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是，要求把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输入通知。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能够向那些同使用其姓名任何一种语文文本的设保人打交道或已经打交道的第三方查询人提供保护，因此将能使用该文本在登记处进行查询。然而这种做法使得有担保债权人有可能因为其登记未准确注明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而致使其登记被视为无效。如果颁布国采纳这种做法，条例就应当指明，有担保债权人所持有的将设保人姓名的所有官方语文文本作为单独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输入通知的义务将服从于条例就如何对使用一套外国字母的名称加以调整或音译以便与登记处一种或几种语文相符所规定的规则。另一种做法是，要求只必须把设保人姓名的一种官方语文文本列入通知。这种做法将减少有担保债权人发生差错的风险，但有可能造成第三方查询人如果同使用设保人姓名的不同语文文本的设保人打交

道则有可能无法找到已登记通知并因而将会根据该人其他姓名进行查询。

B. 建议 11-22

建议 11.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b) 登记处保留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的记录；

(c) 登记处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应当尽可能快地按照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提交登记处的先后顺序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d)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起有效；及

(e) 登记处存有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的记录。

建议 12.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 [颁布国法律指明的诸如五年的相对短暂期限] 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在 [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 内予以延长；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从当前期限如果不予延长即为期满时起算的 [在 (a) 项中指明的期限]。

备选案文 B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中指定栏目所标明的期限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从当前期限如果不予延长即为期满时起算的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标明的期限。

备选案文 C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中指定栏目所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 [拟在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例如 20 年的较长期限] ；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在 [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 内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但新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在 (a) 小段中指明的期限] ；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为延长有效期，延长期限是从当前期限如果不予延长即为期满时起算的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指明的期限。

建议 13.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可以在设定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前后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建议 1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条例应当规定，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即足以实现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上给相同有担保债权人设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

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一项或多项担保权是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登记后设定的，也不论担保权是否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建议 15. 登记号

就建议 16、18、30、32 和 34 的目的而言，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给每项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包含该登记号的所有通知与该项初始通知相关联。

建议 16. 给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条例应当规定：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根据建议 34 将该信息连同含有相同登记号的通知所述所有信息一并向查询人开放；及

(b) 登记处给登记处档案中的取消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务使该信息连同含有相同登记号的通知中的所有信息一并能够让登记处检索。

建议 17. 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条例应当规定：

(a) 除了建议 19 和 20 的规定外，登记处不应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及

(b) 登记处应当保护登记处记录免遭丢失或损坏，并且应当设有能够重建登记处记录的备份机制。

建议 18. 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

本，其中应当标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以及登记号；

(b) 在其根据本建议 (a) 项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如 10 天] 内，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必须：

- (i)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初始通知的副本；及
- (ii) 按照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所述最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每个人或如果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知悉设保人地址已有变动，则按该人所知悉的设保人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提供的地址向其发送一份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即便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人在登记处所在国拥有多个地址或没有任何地址。

建议 19. 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

(a) 根据建议 30、31 或 33，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修订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及

(b) 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

建议 20. 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删除

条例应当规定，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根据建议 12 将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或根据建议 32 或 33 将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

建议 21. 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 删除的信息的存档

条例应当规定，对于根据建议 20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根据建议 16(b) 项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一段时期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 20 年之类不短期限]。

建议 22. 通知所用语文

条例应当规定，通知中信息必须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表述并且必须使用拟由登记处确定和公开的成套字母。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A. 综述

1. 导言

157.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65-97 段，以及建议 57），为使登记能够为登记处接受，初始通知必须含有以下信息：(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b)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身份标识和地址；(c) 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d) 在颁布国允许登记人选定通知有效期的前提下的登记有效期（见建议 12，备选案文 B 或 C 和上文第 113-121 段）；及 (e) 在颁布国选择要求提供这一信息前提下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见下文第 200-204 段）。条例应当重申该建议并对其加以补充（见下文建议 23）。

158. 正如已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97 和 98 段），登记人必须在规定通知表格用于输入所需信息的指定栏目输入该类信息（见上文建议 6 和下文建议 23）。然而，如果登记人例如在输入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指定栏目输入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这将不会成为登记处拒不接受通知的一项理由，因为它并不知悉输入了错误的信息，并且因为只要在指定栏目输入了某种可以辨认的信息，登记处就必须接受提交登记的通知（见上文建议 8）。然而，由于将设保人姓名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查询将无法检索对通知的登记，登记将归于无效，其结果是，与此相关的担保权将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设保人信息

(a) 综述

159. 如同已解释过的（见上文第 129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在登记处记录中对已登记通知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

编排，以便查询人能够将设保人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检索。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至 60，条例应当提供详细的指导，说明为确保登记人能够确信其登记有效，并且查询人能够有信心地依赖查询结果，哪些信息构成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见下文第 161-179 段以及建议 24-26）。条例还应当就设保人身份标识陈述有误或不充分的后果提供指导（见下文第 205-208 段，以及建议 29(a) 项）。

160. 一人在其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以便给第三方债务人（包括债务人所欠债务的担保人）所欠债务作保的做法并不少见。由于登记的作用是披露通知所述资产上可能存在的担保权，登记人应当认识到，所需设保人信息是拥有设保资产或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而并非附担保债务第三方债务人（或为债务人所欠债务的担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b) 设保人身份标识

161. 《担保交易指南》就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分别提出了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60）。这样，就需要根据随设保人类别而定的明确标准对登记处记录中的已登记通知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这种做法对登记和查询过程有所影响。为了确保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由查询人进行检索，条例应当明确规定，登记人必须在为输入该类设保人相关信息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162. 有一个以上设保人的，条例应当规定，必须在通知的指定栏目或空白处，分别输入每个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这对于

确保使用任何一个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查询登记处记录都会检索到已登记通知是必要的（见下文第 208 段）。为了便利登记的进行，规定通知表格的设计应当能够在同一份通知单独不同的栏目中输入多个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见下文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虽然登记人分别针对每个设保人办理通知登记也能取得相同的结果，但这样做较为繁琐，因为登记人需要分别在每份通知上重新输入把设保人纳入初始通知所需的所有其他信息。如果有不止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就必须针对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或在同一份通知或在不同通知（见下文建议 23(b) 项）指定栏目分别输入必需信息。

(i) 自然人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163.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设保人系自然人，为有效登记的目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应当是特定官方证件中所载的设保人姓名（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为了落实这一建议，每个颁布国都应当具体规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设保人的姓名，设保人的姓名由性（即可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组成部分的性）和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予名组成的，则应当指明必需输入的设保人姓名的各组成部分以及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中用于输入每个组成部分的单独指定栏目。在决定究竟需要哪些部分时，颁布国应当考虑到当地的取名惯例以及当地颁发的官方证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指明了姓名的不同部分。此外，每个颁布国应当在其条例中指明将被视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的类型，以及这些类型的官方证件的权威等级结构。下表和以下段落提供了所可采取的做法的实例，颁布国需要根据本国取名惯例确定在各类情况下哪些类型的官方文件最为合适（见下文建议 24）。

投保人状况	投保人身份标识
在颁布国出生并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在颁布国出生但未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	(1) 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有效护照即为与之等同的有效官方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但是系颁布国的归化公民	(1) 公民证或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公民证或有效护照，即为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之类等同有效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未在颁布国出生，也不是颁布国的公民	(1) 由投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上的姓名 (2) 如果没有有效护照即为在投保人出生地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不属于上述任何情况	如果在颁布国颁发的有效官方证件（举例说社会保障卡、健康保险卡或税务卡）上的姓名相同即为其中任何两份有效官方证件上的姓名

164. 更为具体地说，条例可规定，例如，

(a) 如果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投保人由颁布国负责办理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投保人的姓名即为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投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例如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所载姓名；

(b) 如果投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投保人没有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投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发给投保人的有效护照上所载姓名，或如果未颁发任何护照的，投保人的姓名即为[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所载姓名；

(c) 如果投保人并非出生在颁布国，但投保人是颁布国的公民，投保人的姓名即为投保人公民身份证或由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有效护照上所载姓名，或如果没有颁发公民身份证或护照的，投保人姓名 [即为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上所载姓名] ；

(d) 如果投保人并非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投保人不是颁布国的公民，投保人姓名即为由投保人是其公民的国家颁发的有效护照上所载姓名，如果投保人没有有效护照，投保人姓名即为投保人出生地国负责办理出生登记的相关政府机构向投保人颁发的出生证或等同有效官方证件上所载姓名；

(e) 对不属于 (a) 至 (d) 项范围内的情况，投保人的姓名即为以下任何两份有效官方证件中所载姓名：[颁布国颁发给投保人的社会保障卡、健康保险卡或税务卡] 之类按其权威等级顺序排列；及

(f) 虽有 (a) 至 (e) 项，如果投保人姓名根据籍由相关诉讼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而可适用的姓名更改法律加以更改，自更改有效之日起并在此之后，自更改有效之日起的投保人身份标识即为已作更改的投保人姓名。

165. 而且，每个颁布国应当在其条例中处理例外情况。举例说，投保人予名和姓由不止一个字组成的，条例可规定，投保人的予名和姓由这些字组成，并且应当将它们分别输入有关名字相关组成部分的指定栏目；如果投保人的姓名由单字组成，条例可以规定，该字应当输入在姓一栏，登记制度的设计应当不致拒不接受在予名一栏未输入任何内容的通知。

166. 每个颁布国还似宜考虑在登记过程中登记处是否应按照由颁布国维持的其他登记处中的姓名对通知表格中输入的姓名进行电子核实。在这方面，有两个问题应当考虑。首先，除非登记处确信与之有联系的登记处随时更新、内容全面准确，否则不应尝试提供这种服务。不然就会有害无益，并有可能受到追责。第二

个问题是提供匹配服务的法律效果。一种选项是，由条例规定，匹配记录在法律上足以识别设保人的身份。根据这种做法，电子匹配将会把正确识别设保人姓名的责任由登记人转移给登记处，从而使登记处有可能受到追责。另一种选项是规定，这只是一种不具备任何法律效果的服务，依赖电子匹配的登记人有责任确保外部登记处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正确无误。后一种做法更接近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建议（例如建议 54(d) 项，根据该项，登记处对通知内容不作任何甄别）。

167. 在有些国家，同名同姓的人很多，结果是查询可能会披露与查询预期对象的设保人姓名相同的多个不同设保人的相关通知。为了照顾到这种情形，《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有必要，为了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还必须在通知中列入除设保人姓名以外的其他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个人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不过，《担保交易指南》并不建议将该补充信息用作查询标准。拟落实该做法的国家应当在条例中指明拟列入通知的那类补充信息以及是否为确保通知得到登记处接受而必须加以列入，或列入与否是否必须听凭登记人决定（见下文建议 23，(a)(i) 项）。

168. 颁布国是否应当要求将该国颁布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作为补充信息列入通知将取决于三个主要考虑。首先，据以颁发身份号码的系统是否足够普遍和可靠，可确保给系该国公民或居民的每个自然人分配一个永久性独一无二号码。其次，颁布国公共政策是否允许公开披露它分配给其公民和（或）居民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第三，是否存在可靠的文件记录或其他来源，第三方查询人可据以客观地核实某一特定号码是否与特定设保人有关。如果满足了这三项条件，使用由国家颁发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将是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的理想方式。然而，如上所述，《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做法是，补充信息，（不论采用身份证号码还是另一种方式），可能只有在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所必要时才需要（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而且只是作为

一项补充要求（见下文建议 23, (a)(i) 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作为一项查询标准（见下文建议 34）。

169. 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法律冲突建议（举例说，建议 203，该建议规定有形资产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为有形资产所在国的法律），颁布国法律（包括其条例）可适用于由外国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因此，颁布国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或其他官方号码以便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的，条例则有必要处理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的情形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没有获颁身份号码的情形。举例说，颁布国可在条例中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号码或某一别的外国官方证件上的号码即可足以替代。

(ii) 法人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170. 对于作为法人的设保人，《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以有效登记为目的的正确身份标识是法人创设文件所载名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0）。每个颁布国都应当在其条例中重申该规则并且按照本国取名惯例加以补充。举例说，条例应当明确规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其姓名，应当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相关创设文件包括了作为设保人按照据以创设法人的法律而享有法人地位的法律渊源的任何一类文书（而不论是私人合同、法规或法令）（见下文建议 25）。

171. 几乎所有国家都设有公共商事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负责记录根据该国法律而组建的法人的信息，包括其名称。在一些国家，在该记录上办理登记之时，每个法人会分配到一个独一的可靠登记号码。如果颁布国担心多个法人可能共用一个名称，条例可具体规定在通知中列入该号码以作为用于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的补充信息。在要求提供此类补充信息的国家，条例应当就设保人系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法人的情形提供指导，因为该外国的商事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可能没有同等的登记号码系统。

172. 系法人的设保人名称通常列入通类缩写（例如“股份公司”（“S.A”）、“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或“公司”（“Corp”、“Co”）或标明法人团体或其他法人之类型的术语（例如“匿名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条例应当披露登记处所用查询程序和使用这类缩略语时该类查询程序的效力。举例说，条例应当明确，使用或不使用这些缩写或术语或使用有误而进行查询是否仍能检索到相关的登记并且因而使登记有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这种做法将有利于未输入正确的通类缩写或术语或根本就未输入这些缩写和术语的登记人。然而，它可能给第三方查询人造成不应有的负担，因为查询结果可能呈现同属于法人的设保人有关的所有登记，这些人不论其类别如何均具有与相关设保人相同的专有姓名。

173. 依创设法人的适用法律而定，作为法人的设保人创设文件或其他文书可能载有关于其相同名称的若干变体（举例说，在不同处称其为“The ABC Inc.”或“ABC Inc.”或“ABC”）。条例最好就创设文件的哪一部分应当被视为办理登记时设保人名称的权威来源提供指导。

(iii) 特别事例

174. 每个颁布国还需要在其条例中陈述有关特别事例的设保人必需身份标识的补充指导方针（见下文建议 26）。此处的问题既非设保人具有何种法律性质，也并非设保人是否具有创设担保权的法定能力，而是应当将其何种身份标识输入通知。下表和以下段落列出了需要加以处理的各类情形的某些实例，同时列出可能的身份标识的实例。颁布国需要审议是否及如何根据自身的情况调整这些实例。

设保人状况	设保人身份标识
应当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	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姓名，根据对系自然人或法人的设保人酌情适用的规则确定，并在单独的指定栏目注明该人受制于破产程序，如有任何破产管理人，也应列入其姓名
已亡人的遗产	遗产管理人的名称，根据对系自然人或法人的设保人酌情适用的规则确定，并在单独一栏中注明设保人是遗产的管理人
注明的信托	信托的名称接在“信托”一词之后，除非信托的名称已经含有“信托”一词，根据对系法人的设保人所可适用的规则确定
未注明的信托	(1) 如果受托人是自然人，则至少一名受托人的名称是根据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所可适用的规则确定，或如果受托人是法人，则根据对系法人的设保人所可适用的规则确定，并在单独指定的一栏中注明设保人是受托人，或 (2) 构成信托的人当中至少一人的姓名。

175. 对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来说，设保人（从有权对破产遗产的资产设保的人的意义上说）根据相关破产法而既可以是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也可以是其破产管理人。因此，颁布国必须确定条例是否应当要求有担保债权人除了在设保人适当栏目中输入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姓名外，是否还应当在一个单独的栏目中指明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和如有的任何破产管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根据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的姓名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能披露就该人的资产而办理登记的所有通知，而不论这些通知是否与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后授予的担保权有关，也不论授予担保权的人究竟是该人还是如有的任何破产管理人。

176. 对已亡人破产遗产管理人在属于已亡自然人破产遗产一部分的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情况可遵行相同做法。在这类情况下，设保人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对自然人所可适用的规则而确定的已亡人姓名，并在一个单独指定的栏目中注明，设保资产是设保人资产的一部分并且注明破产遗产管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确保在已亡人名下进行的查询将能检索到就在查询之时构成已亡人破产遗产一部分的资产上的担保权而在已亡人生前按照其姓名办理登记的通知。

177. 注明信托的资产是设保资产的，如果由受托人在信托资产上创设担保权并且信托创设文书指定了信托的名称，设保人身份标识即为置于“信托”一词之前的名称，除非该信托的名称已经含有“信托”一词，该名称将根据据以确定系法人的设保人姓名规则而加以确定。

178. 然而如果受托人在信托资产上设定担保权，并且信托设定文书未指定信托的名称，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应当是至少一名受托人的名称，如果受托人是自然人，则应当根据对系自然人的设保人所可适用的规则确定，或如果受托人是法人，则根据对系法人的设保人所可适用的规则确定，并在单独指定的一栏中注明设保人是受托人。不然的话，每个颁布国不妨规定，未注明信托情况下的设保人应当是构成信托的人当中至少一人的姓名。

179. 颁布国在可能需要就如何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提供指导的情况下不妨述及其他类型的特例。举例说，就在合并名称下运行但并不构成单独法人的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合并资产授予担保权的，可能需要就何种名称构成设保人身份标识提供指导。

180. 就独资企业而言，即使这类企业在运营时所用的企业名称和方式与所有人不同，但条例仍然应当规定，在拟登记的通知中所用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根据系自然人的设保人所适用的规则而输入的所有人姓名。独资企业的名称并不可靠，可能会被所有人随意改动。虽然登记人在通知中输入独资企业的名

称，将其作为附加设保人，但所要求的身份标识应当是所有人的名称。

(c) 设保人的地址

181.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设保人的地址是通知所需内容的一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 项）。它还可用作在设保人姓名十分常见的情况下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的补充信息（连同出生日期或官方身份证号码等其他信息；见上文第 167 和 168 段）。然而，该地址不属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一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 和下文建议 23(a)(i) 项及建议 24(a) 项和建议 25(a) 项），并因而不是一条查询标准（见下文建议 34 (a) 项）。因此，所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应当指定不同于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指定栏目的用于输入设保人地址的栏目（见下文附件二所载登记处表格实例）。

182. 鉴于通信中所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地址，本指南所持做法是，就填写已登记通知而言，任何地址均应当有资格成为设保人的“地址”，包括有形的地址、街道或邮政信箱地址、电子地址或可用于向设保人有效传送信息的任何其他地址。然而，出于人身安全的考虑而有必要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对个人地址细节不予披露的，条例可规定输入邮政信箱或类似非住宅邮寄地址（见上文第 9 段中“地址”一语）。

183. 就有担保债权人（从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意义上讲）所持的向设保人（从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人的意义上讲）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而言，设保人的地址也尤其具有相关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 项和上文建议 18）。这就引起了就此目的而言何者构成设保人“准确”地址的问题。就发送初始通知而言，设保人的“准确”地址似乎应当是初始通知所标明的地址，而就发送修订通知而言，该准确地址似乎应当是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所述最新地址，如果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知悉地址已有变动，则按该人所知悉的设保人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提供的地址，即便设保人在登记处所在国拥有多个地址或没

有任何地址。但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已经知悉该地址（见上文建议 18(b) 项）。

3.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84.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及其地址应当列入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 项）。条例应当重申这条建议并在必要时加以补充（见下文建议 27）。

185. 条例应当规定，适用于设保人的相同标识规则也应当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在“有担保债权人”一栏中输入的姓名既可以是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也可以是其代理人的姓名。

186. 允许输入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的身份标识是为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设保人的权利不受影响，其原因是，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有着直接的关系，并且已经知悉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只要在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获得在与该通知有关的任何通信或纠纷中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授权，第三方的权利也将不受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输入代理人的姓名将自动构成有担保债权人让该代理人就此代表有担保债权人行事的授权。

187. 这种做法也是为了便利辛迪加贷款等，其原因是，只需要在通知中输入贷款辛迪加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应当就此指出，如果将担保权授予贷款辛迪加，贷款辛迪加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即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如果将担保权“授予”（即便是名义上授予）代理人，辛迪加贷款的代理人或受托人将是“有担保债权人”。可以代表有担保债权人提交通知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既不是有担保债权人也并非《担保交易指南》或本指南意义上的其代理人，除非将服务供应商的名称插在已登记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一栏（代表有担保债权人提交通知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是登记人；见上文第 9 段中“登记人”的用语）。

188. 如同在有关设保人信息方面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74-180 段），可能有一些类型的有担保债权人符合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型。虽然每个颁布国都需要就特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有特别标识的规则作出决定，但可能的实例包括受制于破产程序的有担保债权人、已亡人的受托人和代理人。虽然某一已亡人的管理人是具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十分罕见，但条例应当述及这一事项（见下文建议 27(c) 项）

189. 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标识并非索引编制或查询标准（见上文第 128-130 段和下文第 264-267 段）。因此，对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不正确或不充分的陈述所造成的后果有别于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不正确或不充分的陈述（见下文第 205-210 段）；即使条例要求输入有关身份标识的额外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或个人身份号码）以便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也仍然不需要将这一要求延及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

4.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a) 综述

19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所涵盖的设保资产的描述是有效通知的一个必需成分，因为已登记通知有助于让担保权对在通知和担保协议中予以充分描述的资产具有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 (d) 项、建议 32 和建议 57(b) 项）。这种做法使得同一人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例如预期有担保债权人、买受人、胜诉债权人和该人的破产管理人）能够确定该人究竟哪些资产可以由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并且可能对第三方权利享有优先权的担保权设保。《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对于有效担保协议和有效登记的目的而言，如果能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的特征，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就应被视为足够（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 项和建议 63）。取决于某一特定设保资产的性质，所作描述可以是具体的或笼统的。举例说，如果资产是设保人所拥有的多幅画作中的一幅，通知所作描述可指明画作标题和画家姓名以便充分确定意在作保的画作特征。另一方面，如果设保资产

系笼统类别的资产，例如一家艺术画廊的所有库藏，将其统称为例如“设保人的所有画作”、“设保人的所有艺术作品”或“设保人的所有库藏”便已足够。

191. 条例应当重申这些建议并在必要时加以补充（见下文建议28）。尤其是，条例应当明确说明，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只要让人能够合理识别这些资产便已足够（换言之，它可以是具体的或笼统的）。条例还应当澄清，如果在描述中提及某一笼统类别中的所有资产或设保人的所有资产，则可推定该描述涵盖设保人在通知有效期内取得权利的这一特定类别内的未来资产，除非通知另行注明。

192. 如果通知规定表格限制了在描述设保资产的空白处可以输入的字数，并且需要有额外的空白处（例如为了更加详细地确定设保资产的特征），登记处表格的设计就应当允许以通知附件或日程表的形式提供额外信息。一般只有在通知是纸面而并非电子表格的情况下方有此必要，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提供足够的空白处并不会构成实际问题。

(b) 对“序列号”资产的描述

193. 如同已经提及的（见上文第131-134段），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针对存在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取了基于资产的索引编制和查询补充做法。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中，之所以需要把序列号输入其自行指定的栏目，是因为为了实现针对获取该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而有此必要。

194. 《担保交易指南》就此事项展开了讨论但未提出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34-36段）。然而，即使在未就基于资产的编制索引和查询做法作出规定的法律制度中，如果设保资产具有序列号，登记人不妨把序列号列入其输入通知的描述性文字，以此作为使用能够让人合理确定其身份标识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的一种惯常方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4(d)项和

建议 63)。为此目的, 通知表格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人如果愿意的话则可将序列号输入表格。然而, 应当明确的是, 只要输入的描述性文字也能充分确定资产的身份标识, 输入序列号即为有效描述的一个任择而并非必要的组成部分。此外, 序列号不应当成为官方查询标准。因此, 即使登记处的设计允许按照序列号编制索引并按照序列号进行查询, 使用该标准应当是任择的, 因此无法依赖否定性的查询结果。

(c) 对收益的描述

195.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担保权应当自动延及适用于在设保资产上收取的任何可以识别的资产, 除非担保协议当事各方另有约定(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20 段“收益”一栏和建议 19)。如果通过登记而使初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则就会产生有担保债权人是否需要对初始通知中设保资产的描述加以修订以便列入对收益的描述, 目的是确保其对收益的担保权也享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应当就此指出, 如果构成设保资产收益的资产列入担保协议及初始通知和修订通知对资产的描述, 它们将作为原始设保资产的一部分予以涵盖。

196. 收益属于未列入有关担保权的先前已登记通知对设保资产描述的那类资产并且由现金或其他同等资产(举例说受付款)组成的,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在原始设保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自动延续至收益。如果收益已经列入先前已登记通知对原始设保资产的描述的, 情况也是如此(举例说, 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 而设保人从事的是设备易货交易;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197. 然而, 在收益并非现金或其他同等收益并且没有以其他方式为现行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所涵盖的, 在收益产生后的一段短的时期内, 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修订其已登记通知, 添加对收益的描述, 以便维持自初始登记之日起其在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0)。之所以必须进行修订, 是因为不然就不会有可以对构成收益的资产加以描述的已登记通知。

(d) 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198.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67-69 段），如同任何其他各类设保资产，属于或即将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也需要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中以能够合理识别其特征的方式对其加以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 项和建议 63）。虽然对资产加以笼统描述可能足以实现此目的。但登记人可能还需要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以便确保其担保权具有对抗获得在相关不动产上权利并对其办理登记的第三方的效力。在不动产登记处，通常参照特定的不动产而并非设保人身份标识编制登记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因此，如果对通知还可能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通知中对资产的描述就必须描述特定的不动产。此外，可能需要对关于不动产登记处登记事宜的规则加以修订，以便允许对通知办理登记并在通知中对设保资产加以笼统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04 段）。而且，如果资产上担保权的设保人并非相关不动产的所有人，通知还可能确定资产所有人的身份标识，前提条件是此种信息为在不动产登记处编制通知索引所必需的话。

5. 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199.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13-121 段），颁布国法律既可以对所有登记采取统一的法定有效期（见上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A），也可以给登记人自行选定有效期的选择（上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B）。在采取这一做法的颁布国，条例应当明确规定，在指定栏目标明登记的有效期限是必须输入通知的信息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 和 69 及上文建议 12 和下文建议 23 (a) (iv) 项）。如果颁布国对登记人自行选定通知有效期限的权利确定一个上限（见上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C），登记处的设计就应当除此之外还能够防止登记人输入超出上限的期限。

6.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200. 《担保交易指南》承认，有些国家可能要求在担保协议和与担保权有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中载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92-97 段及建议 57(d) 项；和上文建议 14(d) 项）。

201. 以下实例体现了第一种做法的目的。一家企业拥有估计市场价值为 100,000 美元的资产，这家企业申请最高数额为 50,000 美元的循环信贷（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债权人愿意以获得该资产上担保权为先决条件提供贷款。设保人表示同意这些条件，但由于担保协议和通知中注明的贷款最高数额为 50,000 美元，而资产的价值却是 100,000 美元，设保人希望仍有能力依赖该资产剩余价值向后继债权人争取另一笔附担保贷款。由于先登记者优先这一普遍适用的规则（见上文第 26 段），后继债权人通常不愿提供贷款，因为担心头一个有担保债权人以后可能会在其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而享有优先权的最初 50,000 美元贷款以外再提供贷款。如果要求注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价值，则后继债权人可以确信，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担保权的金额不会超过 50,000 美元，如果设保人违约，设保资产当时也还有剩余价值可以用来满足后继债权人的求偿权。

202. 《担保交易指南》《担保交易指南》承认，同样有效的办法是，并不要求在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中列入最高金额。这第二种做法所依据的假设是：(a) 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知道将在今后可以向设保人提供的任何资金上保持优先权，则其要么是最佳的长期筹资来源，要么更有可能提供资金，特别是向小型企业和初开张的企业提供资金；(b) 无论如何说，设保人所拥有的议价权不足，无法要求首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在通知中输入符合实际的最高数额（有担保债权人反而会坚持列入高于实际的数额以涵盖今后有可能提供的所有信贷，设保人通常无法拒绝）；及 (c) 设保人请求其供资的后继有担保债权人或许能够为依据设保资产剩余价值现有数额提供信贷而与首先

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商谈排序居次协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

203. 因此，《担保交易指南》承认这两种做法均有其有利之处，建议颁布国法律应当采用与本国高效筹资和信贷市场做法最为一致的政策。在采取第一种做法的国家，条例需要列入一条规则，要求登记人把最高数额和相关币种输入已登记通知指定栏目（见下文建议 23(a) (v) 项）；关于在已登记通知中输入与担保协议实际商定的最高数额不同的最高数额所造成的后果，见下文第 217-220 段）。在采取第二种做法的国家，不需要在条例中进一步述及该问题。

204. 应当强调的是，在采取第一种做法的国家，《担保交易指南》不容颁布国按照与通知所述最高数额挂钩的累进收费表征收登记费。登记费必须设定在不得超出收回成本所必需的限度内并且绝不应当建立在附担保债务数额的基础上（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i) 项和下文建议 36）。

7. 出错或遗漏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

(a) 设保人信息

205.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只有在查询人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而可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对通知的登记才应当具有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66-77 段和建议 58）。此处提及登记的无效并不意味着不得将通知中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而是意味着登记无法实现与之相关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这条规则通常将列入法律。然而，取决于其立法方法，颁布国可决定将其列入条例或在条例中予以重申（见下文建议 29(a) 项）。根据该检验方法，抽象地看似似乎不大或微不足道的差错仍然可能意味着如果该差错造成查询人把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将无法检索到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则登记对实现第三方效力而言即可能无效。另一方面，如果登记处的设计是为了检索到近似匹配（见下文第 270 段），凡

是在登记处查询程序下使用正确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能够检索到作为近似匹配的通知，通知所述设保人身份标识出现微小差错则可能不会造成通知无效。

206. 该检验标准之所以是客观的，是因为对错误通知的登记将无法实现第三方效力，即使相竞求偿人对通知的登记有效性提出质疑：*(a)* 知道存在担保权而且与此相关的通知含有差错；及 *(b)* 不会由于通知无法检索（举例说，在第三方查询人是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下）而导致本人遭受任何损害。

207. 《担保交易指南》并没有列入就颁布国允许列入或要求列入通知以便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的设保人地址或关于设保人的任何额外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身份号码）上发生的差错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而提出的建议。（关于设保人额外信息的讨论，见上文第 167-168 段和第 181-183 段）。如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这类信息并不构成查询标准。因此，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就有担保债权人信息输入差错所建议的检验办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条例应当规定，设保人地址或关于设保人的任何所需的额外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并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它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见下文建议 29 *(b)* 项）。举例说，如果查询结果披露许多通知中的人的姓名均与被查询人的姓名相同，并且在设保人地址或任何所需额外设保人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十分严重，致使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确信通知无一涉及相关设保人，则可认定登记无效。

208. 此外，《担保交易指南》并不明确述及通知列出不止一名设保人但只是在通知所列的其中一名设保人的身份标识上出现差错的情形。对于这种情况，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就在描述其中某些设保资产上出现的差错而提出的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5），条例应当规定，该差错将不会造成已登记通知对其身份充分确定的其他设保人所授予的担保权无效。述及确定多个设保人身份标识的通知的建议 29(*d*) 项提及“不正确”（而并非“不充分”）的身份标识，因为根据该建议 *(a)* 项，即便通知中的设保

人身份标识不正确，如果查询人将设保人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则可检索到通知，对通知的登记就可能有效（因为登记处的设计是为了检索到近似匹配；见上文第 205 段和下文第 270 段）。

(b)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209. 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索引编制或查询标准（见上文第 128 段和 129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人在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上发生差错只有在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时将会造成登记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关于“对通知的登记无效”的提法并不意味着将拒绝把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而是登记无法实现与之有关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使用“合理行事”的查询人这一提法表明该检验标准是客观的。这意味着，相竞求偿人将不需要确定其实际上受到该差错的严重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相同的客观检验标准适用于在设保人地址上或在有关设保人的任何补充信息上的差错（见上文第 207 段）和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见下文第 211 段），但在检验标准是主观标准时则不适用于在有效期或对其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上的差错（见下文第 214 段和 218 段）。

210. 一般而言，即便在客观做法下，在有担保债权人姓名或地址上的差错不会被视作将造成登记对实现第三方效力无效的严重误导。举例说，如果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是银行 A，根据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所得结果指明银行 B 为有担保债权人，已登记通知仍可披露所指明的设保人给予的担保权有可能存在。然而，根据法律，查询人（包括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人）依赖登记处记录中关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的信息发送通信。因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所输入的关于本人的信息不准确，该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举例说，《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必须把关于法外处分设保资产的通知发送给已经就相同设保人和相同设保资产办理过登记的所有其他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7）。其信息不准确的有担保债

权人有可能没有收到法外处分的通知。此外，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需要能够依赖这一信息在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的情况下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交关于取消或修订通知的书面请求（《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a) 项和下文第 260-263 段）。

(c)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i) 综述

211.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如果登记人对已登记通知中的设保资产（不管是现在还是未来的）完全未以能够合理识别其身份的方式（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 项）作出描述，被遗漏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将无法实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如果所作描述只是有误，则唯有在该差错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情况下该差错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即使设保资产遭到遗漏或所作描述严重误导，登记也只是对被遗漏的资产或对描述有误的资产无效，而不会对已经作出充分描述的其他资产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5）。条例应当列入与这些建议相应的条文（见下文建议 29(b) 项）。

(ii) 序列号资产

212. 如同已经提到的（见上文第 190 和 191 段），如果通知参照序列号和资产类型而对其加以描述，系序列号资产的设保资产便已充分描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 项和建议 63）。应当把序列号和资产类型上的差错视同在描述资产上的任何其他差错。因此，除非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一个微小差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 和下文建议 29 (b) 项）。

213. 如同还已经提到的（见上文第 193 和 194 段），有些国家的现行担保交易法针对存在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取了基于资产的索引编制和查询补充做法。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之所以需要把序列号输入其自行指定的栏目，是因为为了

实现针对获取该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而有此必要。此外，载有不正确序列号的通知只有在将正确的序列号用作查询标准而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的情况下方可具备对抗特定类别第三方的效力。（如果将序列号用作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则可比照适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在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条例还将需要述及不当输入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序列号中的一项但并非所有两项所造成的后果。条例应当规定这两项都需要正确输入。

(iii) 登记的有效期

214.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99 段），颁布国法律可以允许登记人自行决定登记的有效期（见上文第 116-120 段所讨论的备选案文 B 和 C）。如果颁布国采取这种做法，《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已登记通知对有效期所作的不正确陈述（从非预期陈述的意义上讲）不应造成登记无效，但是应当对依赖于已登记通知的第三方加以保护；这意味着如果已登记通知中的不正确陈述严重误导第三方，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 和 66）。条例应当列入一则相应的条文（见下文建议 29(c) 项）。

215. 在述及登记有效期输入有误第三方又将如何依赖的问题时，有必要区分两种情况（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9-91 段）。第一种情况是差错在于所输入的期限过长。这种情况不会损害到第三方查询人，因为仍然会提醒其注意可能存在担保权这一事实（虽然设保人享有更正记录的权利（见下文建议 33）或甚至有权索取损害赔偿）。第二种情况是差错在于所输入的期限过短。在这种情况下，登记将在规定期限终了时失效，并且担保权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失效之前使用其他某种方法使其具有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如同已经提到的，虽然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通过新的通知办理登记而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其担保权只有从新的登记生效之时方可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和 96）。

216. 对于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外的所需信息上发生的差错必须有客观的检验标准, (见上文第 207、209 和 211 段及下文建议 29(b) 项), 与此类检验标准不同, 关于设保人地址、有担保债权人信息或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可被视为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关于有效期和最高数额 (见下文第 218 段), 有关这类信息是否可被视为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 因为基于通知所述在有效期上的差错而对登记有效性提出质疑的第三方需要证明其的确受该差错严重误导。

(iv) 最高金额和出错的影响

217. 对于选择把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输入已登记通知的国家,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的陈述有误不应造成通知无效, 除非它严重误导依赖于通知的第三方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4 和 66)。条例应当列入一则相应的条文 (见下文建议 27 (c) 项)。

218. 如同在输入登记有效期上出错的情况 (见上文第 214 段), 评判差错是否严重误导的检验方法是主观的。根据该差错而对通知提出质疑的第三方必须证明其的确受该差错严重误导。此处主观的检验方法是适当的, 因为要求插入最高数额的目的是确保, 设保人能够根据已经由担保权作保的资产的剩余价值寻求额外筹资, 而第三方筹资人不必担心丧失其对头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 第 96 段)。

219. 因此, 如果通知所示最高数额大于担保协议商定的最高数额, 后继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不会受到损害, 因为其作出提供资金的决定通常将基于通知所示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 设保人还将受到保护, 因为其可请求有担保债权人或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行动的话则可请求司法或行政机关通过简易程序对通知进行修订, 以便对数额作出更改, 从而设保人能够凭借设保资产的剩余价值获得融资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220. 然而，如果通知所示最高数额低于担保协议商定的最高数额，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本着它能够凭借资产中超出通知所示数额的任何剩余价值而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这一假设预付贷款。同样，买受人可以本着有担保债权人在设保资产上的权利局限于通知所示价值这一谅解而购置设保资产。此外，胜诉债权人可以启动强制执行行动，相信通知所述以上资产的剩余价值将可用于满足其胜诉求偿权。因此，在所有各类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都应有权在至多为已登记通知中陈述有误的最高数额限度内对第三方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应当指出的是，有担保债权人绝不能对数额超出其实际欠付的款项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B. 建议 23-29

建议 23.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各项指定栏目必须载有下列信息：

- (i) 根据建议 24-26 确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及] 设保人地址 [和颁布国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而拟指明的其他任何信息] ；
- (ii) 根据建议 27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以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
- (iii) 根据建议 28 而对设保资产所作的描述；
- [(iv) 符合建议 12 的登记有效期；² 及
- (v)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³ 及

²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的有效期（见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 以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³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该信息必须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b)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不止一个的，必须在分别针对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指定栏目输入所需信息。

建议 24. 设保人（自然人）的身份标识⁴

条例应当规定，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b) [颁布国应当指明设保人姓名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针对每个组成部分的指定栏目] ；

(c) [颁布国应当指明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文件以及关于这些官方文件权威性的等级排列顺序] ；及

(d)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颁发官方文件之后变更姓名时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

建议 25. 设保人（法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如果设保人是法人：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设保人的姓名；及

(b) 设保人的姓名即为在构成法人的现行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 中所载的姓名。

[建议 26. 设保人标识（特例）⁵

条例应当规定，[颁布国应当指明特例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例如涉及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和已亡人遗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

⁴ 除了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基本建议（建议 59 和 60）的其 (a) 项外，建议 24 是说明性的，颁布国应当根据颁布国取名惯例而调整其措辞。

⁵ 建议 26 是说明性的；颁布国不妨根据本国法律调整其措辞并增补其他特例。

建议 27.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

-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4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 (b)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5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及
-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属于建议 26 所述特例的，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6 确定的姓名。

建议 28.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条例应当规定：

- (a) 必须在通知指定栏目中以能够合理识别的方式对设保资产作出描述；
- (b) 在通类描述中指涉某一动产类别中所有资产即指该指明类别中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资产；及
- (c) 在通类描述中指涉设保人的所有动产即指该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建议 29. 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条例应当规定：

- (a) 对初始通知及更改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增设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所办理的登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方才有效：相关通知提供了建议 24-26 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或在身份标识不正确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即可检索到相关通知；
- (b) 除本建议 (c) 项所作规定外，对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外的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

[(c) 在通知中对通知⁶的登记有效期以及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⁷的不正确陈述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但以该陈述未严重误导依赖于已登记通知的第三方为限;]

(d) 通知中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不正确陈述根据本建议 (a) 项不会造成关于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其身份已经充分确定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及

(e) 通知中对某些设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造成关于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已作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⁶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的有效期 (见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 以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⁷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该信息必须列入通知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A. 综述

1. 修订通知

(a) 综述

221.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想要修订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例如纠正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差错，或由于登记后发生的事件而更新登记信息。修改的办法是，向登记处提交一份修订通知。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责任按照条例要求的在初始通知中输入类似信息的相同方式，输入与修订有关的信息（上文建议 19 和下文建议 30）。

222. 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确保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删除或取代初始通知以及先前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中的登记信息。修订通知中的信息应当添加到既有的登记信息中，这样查询结果会显示初始通知以及其后所有已登记的修订通知。

223. 有担保债权人应能在适当限度内随时登记修订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一些修订需要得到设保人授权。实例包括：为反映增添设保资产而进行的修订，或者如果颁布国法律要求，为了反映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而进行的修订。还有的修订不需要设保人授权。举例说，反映设保人身份标识后继变更的对修订通知的登记、附担保债务的转让、自愿让登记所涉担保权的优先权排序居次（对有关排序居次协议的修订通知的登记是任择性的；见下文第 233 段）、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地址变更或增添从设保人处获得设保资产的受让人成为其他设保人的修订。无论如何，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101 段)，在需要设保人授权的限度内，这一授权的证据并非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一个先决条件，而是可在通知登记前后予以授权，并且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因此，如果修订涉及诸如增添设保资产，订立涵盖增添资产的书面担保协议或与新增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本身即构成授权。

224. 为了完成修订，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内提供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以及相关的修订信息（见下文建议 30(a) 项）。与初始通知一样，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时间（即通知中信息可予以查询的日期和时间）应当在与该通知有关的登记处记录中注明（见建议 11(b) 项和上文第 107-113 段）。颁布国不妨考虑登记处系统和修订通知规定表格是否应当设计为只允许有担保债权人的一项修订通知中修改一条信息（举例说，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变更），还是允许在修订通知中修改多条信息（例如添加新设保人并删除某些设保资产）。建议采用后一种办法，因为它较为简便，成本效率也较高（见下文建议 30(b) 项）。

225. 以下段落讨论有担保债权人想要登记修订通知的某些原因以及登记或未能登记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b) 设保人名称的后继变更

226. 已登记通知所示设保人名称发生变更（例如，出于营销的原因），在设保人名称变更后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看来，可能会削弱登记的公示功能。由于设保人名称是编制索引和查询的主要标准，利用设保人的新名称进行查询通常可能无法检索到通知。在有的登记处系统中，对已登记通知的索引编制和查询使用的是国家签发的独一无二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为设保人身份标识，这些登记处系统不太可能发生这种问题，因为号码通常是永久不变的。但按照《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办法，设保人名称

即为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在必要情况下，可能需要把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作为补充信息列入通知，以确定设保人独一的身份标识，但这不作为编制索引和查询的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60；及上文第 167 和 168 段以及下文第 264-267 段）。

227. 为了处理设保人名称后继变更问题，条例和修订通知规定表格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添加设保人的新名称。未能提交修订通知的，虽然不应造成担保权一般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不具备对抗第三方的追溯效力，但在设保人变更名称之后和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应当得到保护。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名称变更后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在某一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其担保权对于在设保人名称变更之后、登记修订通知之前在设保资产上获取权利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将不具有对抗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担保交易指南》还建议，宽限期应从名称变更之日起算（在某些国家，宽限期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变更之日起算）。颁布国法律还应就以下问题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公司合并的背景下，什么情况构成名称变更，以及合并后未做修订有何影响。

228.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22 段），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确保修订通知的登记不会删除或取代初始通知和先前已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所载的登记信息。为了确保使用设保人的旧名称或新名称作为标准进行查询都能检索到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必须了解，应当在修订通知添加新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地址的指定栏目中输入设保人的新名称，而不删除旧的设保人信息。否则，用设保人以往名称查询登记处记录就检索不到登记，而在名称变更前曾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很可能使用设保人当时的名称进行查询，这样担保权对抗该第三方的效力便会受到不利影响。

(c) 设保资产的转让

229. 当设保人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时，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在该资产上取得的权利通常附带担保权，设若该担保权已经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如果担保权是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就会产生一个类似于上文讨论的设保人名称在登记后发生变更的问题。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手中的设保资产做交易的第三方通常会使用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作为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这样查询不会检索到已登记通知，因为它是按设保人的名称（转让人、出租人、许可人）登记并编入索引的。为了保护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手中的设保资产做交易的第三方，登记处系统和条例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提交修订通知，记录作为新增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23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颁布国处理在这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未能登记修订通知所造成的法律问题，但评注中讨论的三种办法采用哪一种，由每个颁布国决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以及建议 62）。然而，关于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知识产权补编》建议采取某种具体做法（见《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及下文第 231 段）。

231. 第一种办法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对设保人名称变更所采取的办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以及上文第 226-228 段）。按照这一办法，如果未能修订登记添加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为新增设保人，一般不会使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是《知识产权补编》就在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具体有关的登记上建议采取的做法）。但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在不长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内登记修订通知，则其担保权便不具有对抗以下各方的权利：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以及在设保资产转让、出租或授权使用后而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前从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哪里取得其权利的有担保债权人。第二种办法与之相似，但必须说明的是，登记修订通知的宽限期

只能从有担保债权人知悉设保人已经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之时起算。第三种办法有所不同；修订通知的登记完全是可有可无的，不登记并不影响登记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

232. 无论颁布国采用哪一种办法，都应在条例中列入一条规定，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登记修订通知以添加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作为其他设保人（见下文建议 30 (a) (ii) 项）。换言之，即使颁布国采用了上文第 231 段所述第三种做法，也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如果愿意则对此种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将提供：(a) 在一定程度上切实防范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将设保资产处分给新的受让人该受让人的去向无法追踪的风险；并且 (b) 由于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的出贷人将会得到通知而可降低发生纠纷的风险。此外，有担保债权人应当了解，在添加新的设保人时，应当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内输入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而不删除最初的设保人信息。否则使用设保人名称查询登记处记录便无法检索到通知，而在设保资产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前曾与设保人打过交道第三方很可能用设保人名称进行查询，这样担保权对抗该第三方的效力便会受到不利影响。

(d)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233.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随时可以单方面或经过约定而将其优先权的顺序排在其他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相竞求偿人之后（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排序居次影响的只有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和排序居次受益人的权利。登记处的设计可以顾及为披露排序居次而对修订通知办理的登记，但是给登记处增设新的功能可能会增加登记处的设计和运营费用。无论如何说，对这类通知的登记应当完全是可选的，因为不需要通过修订来维持与排序居次有关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或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e)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让

234. 有担保债权人可转让附担保债务。与多数法律制度相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作为一种附属权利,担保权随附附担保债务,其结果是,债务的受让人实际上成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该建议的基础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第 10 条。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要保持登记效力,并不需要对初始通知加以修订以便增添作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5)。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编制索引和查询的标准,因此它的变更不会严重误导查询人。

235. 虽然对这类修订通知的登记是可选的,但是对通知不作登记可能不利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如前所述,查询人要依据法律发送各种通信(如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向登记了与同一设保人和同一设保资产有关的通知的其他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司法外处分设保资产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9-151),依赖的就是已登记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如未将受让人添加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该受让人便不会直接收到此类通信,只能依靠原始有担保债权人(转让人)向其转发这类通信。

(f) 增添新的设保资产

236.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想要登记修订通知,在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载的描述中增添设保资产。例如,设保人可能在先前的通知登记后同意在其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或者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在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无意中未列入一项设保资产。为照顾到这一可能性,登记处系统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修订先前登记的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以添加资产。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为新增资产登记一项新通知来取得同样的结果,但是登记修订通知通常效率更高,并且能确保最初资产和新增资产登

记的终止期限是相同的。不论选择何种方法，只有从修订通知或登记新通知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供查询人查询之时起，新的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方可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第三方若在修订通知或新的初始通知登记之前查询登记处记录，不会查到还在其他资产上设定了担保权。

(g) 删除设保资产

237.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想要从先前已登记通知的描述中删除设保资产。例如，设保人可能已经偿还了由相关担保权作保的部分债务，条件是消灭特定资产上的担保权；或初始通知中的描述可能过于宽泛，设保人可能已经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修订初始通知的请求书，以反映设保资产的真实范围（关于在后一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修订已登记通知的义务，见下文第 260-263 段）。因此，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允许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删除已经列入先前已登记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的资产。为了取得这一结果，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把对拟删除资产的描述列入修订通知的指定栏目。

(h) 对设保资产描述的其他变更

238.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想要登记一项修订通知，以更正先前登记的通知中设保资产描述中的差错。通常，修订通知只在其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供查询人查询之日起才对其所涉资产生效，除非差错很小，即使并未登记修订通知，按照原有的描述也能合理辨认设保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3）。

239. 有担保债权人可能由于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载设保资产的后继变更而也想要修订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例如，先前已登记通知可能将设保资产描述为“所有樱桃木色家具”，但登记后设保人可能将家具漆成了绿色；或者，在先前登记的通知中，设保资产

可能被描述为在某一地址的所有库存品，而之后该库存品可能转移到了新地址。由于先前登记的通知中的描述不再符合事实，有担保债权人可能想要提交修订通知以更新描述。一般来说，不需要为了维持登记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进行修订。查询人应会理解，先前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描述的某些方面可能会由于登记后发生的事件而发生变化，因而可能需要作进一步调查。所以，如果登记了此类修订通知，登记对其所涉设保资产生效的日期一般仍然是载有初始描述的先前已登记通知的登记日期，条件是描述要符合当时的情况。

(i) 登记有效期的延长

240.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随时通过提交修订通知而延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如果改为要求登记新通知，则将危及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地位，并危及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持续性，其原因是，新通知只有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可对第三方产生效力。

241.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13-121 段），各国对通知登记的有效期可以采取几种做法。在有效期由法律确定的国家（见上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A），应将登记处系统设计为在对意图延长登记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后登记效力自动延长，在允许登记人选择有效期的国家（建议 12 备选案文 B），所规定的修订通知表格应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同样选择延长的期限。这样，例如，有担保债权人选择初始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为五年的话，应当允许其另外选择一个延长期。在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自行选择有效期但规定了最长期限的国家（建议 12 备选案文 C），登记处系统应当设计为防止有担保债权人输入的补充期限超出最长期限。

(j)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242.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或地址的其中一项或所有两项可能会因为合并、销售或登记后发生的其他事件而发生改变。为使与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所有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都得到有效修订，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进行全面修订，或由有担保债权人直接进行全面修订（见下文建议 31）。根据它们选择采取的做法，颁布国将需要给有担保债权人直接落实全面修订设计一份有关修订通知的特殊表格，或给有担保债权人请登记处进行该全面修订设计一份申请表。无论如何说，凡先前已登记通知有多名有担保债权人寻求纳入全面修订的，一名有担保债权人应当只能够修订有关其本人的信息，除非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均表同意（举例说，如果一名有担保债权人拥有他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则可落实该同意）。因此，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能够防止寻求未经授权修订其他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一名有担保债权人进行全面修订（举例说，通过向每个有担保债权人分配一个不同的名称和密码的做法）。

2. 取消通知

243. 与修订的情况相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随时登记取消通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取消不应需要设保人授权，因为它对设保人不会有任何影响或只会产生有益的影响。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22 段），不同于修订通知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将导致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与之有关的所有已登记通知都将删除。由此而删除的信息将长期存档，只可供登记处工作人员检索（见上文第 151 段和建议 21）。

244. 为了便利登记的进行，只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取消通知的指定栏内输入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该通知和任何相关后继通知有着永久性联系的登记号（见下文建议 32；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见下文第 249-259 段）。

3. 因疏忽造成的已登记通知的期满或取消的影响

245. 有担保债权人由于疏忽而未在登记期满前延长有效期或登记了取消通知的，可以登记新的初始通知。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新通知所涉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只能从对该新的通知办理登记之日起算（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这样，有担保债权人将丧失其对抗以下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在登记期满或取消前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求偿人，其中包括先前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排在其后的相竞求偿人（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32-134 段，以及建议 96）。这一办法所依据的政策是，要避免要求第三方查询人查询登记处记录以外的信息以确定担保权是否曾经存在过（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3 段）。

246. 有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宽容的做法。按照这种做法，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期满失效或取消后一段不长的宽限期内恢复登记，以重新确立其担保权在初始登记之日取得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为了保护获得在设保资产上权利或在其间向设保人预支资金的相竞求偿人，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的法律规定，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并无对抗这类相竞求偿人的效力，也不会排在这些相竞求偿人之后。第三种办法与之相同，只是对失效或期满的登记可以恢复的时间并无任何限制，但要服从其间介入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3 段）。

247. 虽然《担保交易指南》承认上述所有三种做法都能保护第三方查询人，同时它也承认，恢复登记可能会造成复杂的“循环优先权”争议，因为重新确立的有担保债权人藉此重新获得了高于在期满失效或取消前存在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却不高于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后、恢复之前的时期加入进来的第三个相竞有担保债权人。此外，采用这两种做法中的任何一种做法都要求调整登记处系统，以允许在恢复通知中恢复初始登记。为避免这些复杂情况，并且为了提供一个明确而高效的登记和优先权制度，《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如果一项登记期满失效或取消，

只有登记新通知才允许对其加以重新确立，其结果是，相关的担保权只能从对新的通知办理登记之日起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三章，第 124-127 段，以及建议 47）。

248.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意中取消的风险，对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列入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取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一则说明（见下文附件二表 C）。举例说，还可以通过以下手段减少有担保债权人无意中取消的风险：(a) 要求把设保人标识等补充信息列入取消通知，并且对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在登记号与设保人身份标识不相匹配的情况下拒绝取消通知；或 (b) 对电子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在输入登记号之时即可取消在屏幕上出现的与通知有关的全部记录。

4.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有效性

249. 正如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01 和 223 段），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对初始通知和某些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书面授权，但设保人的授权可以在办理登记与订立担保协议前后获得。如果没有授权，登记即告无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未获授权的登记对设保人出售、授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在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上的担保权将会产生消极影响。

250.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将会造成不同的政策性问题。举例说，由于第三方的欺诈或差错或甚至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欺诈都可能产生这类未获授权的登记。此处的问题是，尽管如此，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有关优先权的争执中，究竟应该在多大程度上赋予登记处记录以决定性效力，或应当要求第三方展开不作记录的调查以便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办理了登记。

251. 《担保交易指南》并不明确充分地述及这一问题。如同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245-248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 规定，

凡有担保债权人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有误的，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and 优先权便告丧失，只能从办理新的初始通知登记之时起重新确立。然而，建议 47 并不述及在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是否也会产生相同结果的问题。《担保交易指南》也未述及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的效力问题，该通知的拟议效力将等同于取消（举例说，修订意图删除设保资产的情况）。此外，根据 (d)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 项，登记处有义务迅速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从而能够让有担保债权人核对修订或取消的合法性。然而，《担保交易指南》并没有进而述及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竞争优先权之时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而且，《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 规定，在已登记通知已经期满或已经取消的情况下登记处应当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但建议 74 并没有明确要求在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加以删除或存档，从而就让是否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未获授权的这类取消通知并加以存档的问题悬而未决。然而，根据建议 74，登记处必须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相关通知，而不论对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事实上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因为登记处无从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这一登记提供了授权。

252. 为了充分述及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问题，颁布国需要对以下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a) 就修订或取消初始通知而言，在访问登记处方面应当设置何种行政或技术性安全程序（如有）；(b) 为了让登记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了解已经对修订或取消通知办理了登记而应当设置何种程序（如有）；(c) 对于其登记未获授权即已修订或取消的有担保债权人，为了让其能够恢复登记而应当设置何种程序（如有）；(d) 对于其登记未获本人授权即已修订或取消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应当提供某种保护；以及 (e) 如果提供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在排序上究竟是仍然应当从属于在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后获得在设保人资产上权利的相竞求偿人，还是应当只从属于依赖于登记处记录的相竞求偿人，后者的意思是说，本着由于已经对

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未将相关资产用作担保这一假设订立某一特定交易。一旦颁布国就在其法律中如何述及这些政策性问题作出决定，则就必须起草条例以便保证有使这些政策性选择有效所必需的技术性机制。

253. 当前而言，已设立登记处对《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各类担保交易法提供支持的国家已经采取不同步骤以便解决这些政策性问题。各种利益的角逐迫使各国在其担保交易法中拟订相对复杂的规则，以便实现在它们看来能够公平兼顾这些利益的目的。鉴于担保交易法的这些政策性选择将对条例产生巨大影响，本指南就应当如何述及这些政策性问题并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而是让各颁布国自行确定如何着手进行。

254. 有些国家极为重视登记处记录对解决竞争优先权问题的决定性作用。在这些国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恢复其登记，但恢复登记只是从办理新的登记之时起生效。将失去对抗其权利产生于恢复登记之前的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以下情况如何：*(a)* 他们是否在登记处进行查询；*(b)* 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或 *(c)* 相竞求偿人的求偿权是否产生于修订或取消之前。处于该情况另一端的是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修订或取消只有获得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方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就解决竞争优先权问题而言，登记处记录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即使一项资产表面上看由于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办理了登记而不再是设保资产，但有担保债权人仍然能够以有担保债权人未授权更改登记处记录这一不作记录的证据为依据而对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提出质疑，包括对依赖于登记处记录的相竞求偿人提出质疑。

255. 极为重视登记处记录决定性作用的国家仍然可以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从原先登记之时起恢复其登记，其目的有限，即让恢复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竞争优先权，而有担保债权人在对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之前就对后者享有优先权。与此同时，与此大致类似的一条除外规定使得有可能出现循环优先权的问

题。以下情景形象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在未获授权取消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之前，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优先权规则而享有相对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在取消之后（但在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恢复其登记之前），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依赖显示设保人资产如今未予作保的查询结果而取得担保权并对其办理登记。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因而保留其相对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在排序上从属于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而第三位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于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但在排序上从属于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在对取消办理登记之后但在恢复登记之前向设保人提供进一步预支款的，就又会产生一个问题，即对于这些进一步的预支款，第二位有担保债权人是否享有相对于第一位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因此，采取这种做法的颁布国需要在其法律中就如何解决这些潜在的循环优先权问题提供指导。此外，它需要考虑是否应当对有担保债权人办理恢复登记的时限作出限定，以减少造成循环优先权竞争的可能性。如果把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立即通知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 (d) 项），对恢复登记规定时限可能是一种适当的妥协。

256. 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国家还可以选择对只有在登记获得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前提下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方才具有法律效力的政策创设除外规定。举例说，一国可选择保护能够证明其在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办理登记之后实际依赖明白清楚的查询结果的相竞求偿人。根据这种做法，有担保债权人虽然没有对修订或取消予以授权，但仍然在排序上从属于买受人或相竞有担保债权人，但是后者必须能够证明它和依赖于显示因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办理了登记相关资产不再是设保资产的查询结果的设保人订立了交易。如果一国决定允许胜诉债权人为获得对后继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而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其胜诉的登记，相同的保护在原则上可延及适用于其间获得胜诉判决的胜诉债权人。如同针对其他类别的居间相竞求偿人，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其在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前的所有优先权，而不论登记处记录是否曾经得到更正。应当指出的是，这

类有限的保护也有可能造成前一段所述所有各类循环优先权的问题，这是一个颁布国需要处理的问题。

257. 颁布国的首要政策（即保护登记处记录对第三方查询人的决定性作用或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遭未获授权的登记）也事关为了更改初始通知而访问登记处服务的问题。赞成第一种政策的颁布国需要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有能力控制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风险，以便使该政策更能为人所接受。为实现这一结果不妨通过有关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安全访问程序。举例说，登记处系统可以给首次申请访问登记处登记服务的有担保债权人分配独一无二访问代码，然后要求在提交登记的任何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上输入该访问代码，而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应当与由有担保债权人登记的初始通知相关。

258. 在极为重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颁布国，也可推行类似的安全访问代码系统。然而，推行这类系统可能会影响到何者构成未获授权的登记的问题。为了让安全访问代码系统提供实实在在的附加价值，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将承受由其雇用的代理人在代为办理登记上发生差错的风险，并且有担保债权人就此与代理人共享其秘密访问代码。不然的话，落实这一系统也就毫无意义了，因为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码本身并不意味着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第三方将仍然需要进行不作记录的调查，以便核实登记究竟是由有担保债权人本人完成还是由在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范围之外行事的某一代理人完成，而不论在授权外行事究竟属于疏忽还是纯属过失。在此前提下，凡有安全访问代码的，第三方即可认定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很低，以至于在实务中并不总是有必要展开未作记录的调查。

259. 一国政策也会影响到已取消通知是否能够并且应当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加以删除和存档的问题。在选择视登记处记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颁布国，可以把已取消通知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并予以存档，因为不论已登记的取消是否获得授权查询结果都将具有决定性作用。在这些国家，登记处仍然应当遵守《担保交

易指南》所建议的以下义务：把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告知有担保债权人，以便在登记未获授权时，有担保债权人仍可重新办理登记，从而能够至少保护其对抗后来获得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的权利。在选择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作为首要任务的颁布国，已取消通知的可查询期限必须至少保留至如未取消便将失效之日，目的是让查询人能够就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取消予以授权展开不做记录的调查。正如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251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对已取消通知进行存档，但在已取消通知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情况下未明确要求存档。因此，选择规定未获授权的取消不具效力的国家需要保证对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能够让登记处核实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予以授权，目的是保证这项建议与该政策协调一致。

5.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260. 如已经讨论过的（见第 123-125 段），《担保交易指南》允许在相关担保权设立之前或当事双方之间订立任何担保协议之前进行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如果在通知登记后谈判失败，或出于另外某种原因当事方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则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所登记的通知中注明的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订立了担保协议，但其有担保的供资安排已经结束，或者所登记的通知中的信息超出了设保人授权登记的范围（例如，所登记的通知中描述的设保资产范围超过了设保人在担保协议中授权的范围），登记中注明的设保人的信用程度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法定义务登记必要的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能登记，《担保交易指南》进一步建议，设保人应当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正式要求，颁布国应当设立一种简易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在有担保债权人未按要求行事的情况下，强制对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

261. 为了执行这些建议, 颁布国的法律或条例应当规定, 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条件下有义务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a) 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或没有在通知所述程度上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b) 授权已经撤回, 也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c) 担保协议的修订方式造成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不准确; 或 (d) 已登记通知所涉担保权因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 并且不存在提供进一步信贷的任何承诺 (见下文建议 33(a) 项)。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但并没有确保在为能查询而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意义上对通知事实上办理登记的, 就不能视有担保债权人履行了其义务。如果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遭到拒绝 (见上文建议 8), 有担保债权人就不必遵行其义务。

26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在上文所述情况下未遵行其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义务, 法律或条例应当规定, 设保人有权在收到设保人请求后一段短暂的时期内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书面请求 (见《担保交易指南》, 建议 72(a) 项; 以及下文建议 33(c) 项)。为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忽视或拒绝回应设保人请求的问题, 设保人应当有权寻求通过迅捷、经济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强制登记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 该程序应当包含适当的措施, 在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的情况下保护有担保债权人 (见《担保交易指南》, 建议 72(b) 项, 以及下文建议 33 (e) 项)。

263. 根据颁布国在其法律或条例中所选择的办法, 登记处工作人员可按设保人的请求, 也可按颁布国专门指明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的要求, 登记强制性修订或取消。无论属于哪种情况, 均应将相关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附在向登记处提交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之后 (见下文建议 33 (g) 项)。颁布国需要决定如何处理这方面的若干事项, 其中包括: (a) 需要附上的究竟是整个记录 (包括实情调查结论、推理过程和实际决定) 的副本, 还只是实际决定; 及 (b) 是否应当附上核证副本, 如果应予附上, 则根据颁布国法律何者将构成核证副本。

B. 建议 30-33

建议 30.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

- (a) 修订通知各项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i) 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及
 - (ii) 如果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应当根据建议 23 以在初始通知中输入相关种类信息的方式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及
- (b) 修订通知可与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有关。

建议 31. 对多份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条例应当规定，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而对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加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条例应当规定，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请求登记处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而对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加以修订。

建议 32. 取消通知中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取消通知的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建议 33.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条例应当规定：

(a) 在下列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酌情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i)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或在通知所述范围内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ii)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虽已获得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现已撤回，或并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 (iii) 对担保协议的修订致使通知中所含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
- (iv)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全额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b) 在本建议 (a)(ii) 项至 (a)(iv) 项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

(c) 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不迟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 内，遵行本建议 (a) 项给其规定的义务；

(d) 虽有本建议 (b) 项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按照本建议 (c) 项遵行设保人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进一步的酬金或费用；

(e)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本建议 (c) 项所述时限，设保人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f) 即使在本建议 (c) 项所述期限期满前，如果有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机制，设保人则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以及

(g)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将酌情根据本建议 (e) 项和 (f) 项：

备选案文 A

由登记处在收到附有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副本的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B

由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在附有副本的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签发后尽可能快地办理登记。

六．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A. 综述

1. 查询标准

264. 如同已经解释过的（见上文第 128-130 段），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做法，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必须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可参照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查询。因此，条例应当规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查询和检索登记信息的主要标准（见下文建议 34 (a) 项）。

265. 登记处的设计还应允许用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且与该通知和任何相关后续通知有着永久性联系的登记号查询和检索通知（见下文建议 34(b) 项）。这一做法使登记人可用另一个查询标准迅速高效地检索登记，以便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266.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31-134 段、第 193 段和 194 段），一些国家要求将特定类型的高价值设保资产的序列号输入初始通知，相关的担保权才会具有对抗某些类型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或具有高于这些求偿人的优先权。《担保交易指南》讨论了这一办法，但未就此提供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实行这一做法，条例应当就何者构成特定类型序列号资产的正确序列号提供指导，并且其登记处的设计应当确保能够参照该号码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

267.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42 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直接或通过登记处工作人员，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在与该有担保债权人相关的所有通知中有效地修订自己的身份标识或地址信息。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一般不应作为公众查询的查询标准。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与登记处系统在法律上的目标关系不大。此外，允许公众查询可能会违背有担保债权人关于保密的合理期望；因为，举例说，信贷提供商可能会用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以获取其竞争对手的客户名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81段）。

2. 查询结果

268. 条例应当规定，查询结果应当显示，未检索到与查询请求输入的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或者列出同该标准相匹配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登记信息（见下文建议 35(a) 项）。如果查询人在电子提交给登记处的查询请求表上未输入任何查询标准，登记处系统的设计通常会拒绝该查询请求，在屏幕上将会出现提醒查询人注意的说明拒绝理由的一则通知。凡是使用纸质表格提交查询请求的，登记处都将发出一份载明由于在查询请求表上未输入任何标准而无法进行查询的拒绝表（见下文附件二表 F）。颁布国还将需要考虑在查询结果中向查询人提供的信息范围和方式。举例说，可使用列表形式载述与查询标准相匹配的已登记通知中该信息的摘要，并将完备信息列作附件（见下文附件二表 G）。

269.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05-208 段），只有在查询人可用正确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作为查询标准，通过查询登记处记录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通知的登记才是有效的。一些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只有在已登记通知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提交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完全匹配时，才能检索到登记。如果已登记的通知储存在电子数据库中，一些系统编制的编程也允许检索到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在查询请求中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⁸

⁸ 只有在查询标准是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并非登记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登记处系统的设计是否应当显示与查询人提交的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结果的问题，其原因是，在实务中使用登记号进行查询的唯一几类查询人熟悉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如果查询结果所披露的通知事关另一设保人，他们就会知道登记号有误。而且，如果必须在查询结果上披露其编号与登记号近似匹配的通知，则将导致查询结果篇幅过长，载有不相关通知的信息）。

270. 在设计为检索完全匹配和近似匹配结果的登记处系统中，即使有担保债权人在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时发生小的差错也可视登记为有效（见上文第 205 和 206 段）。这是因为，按照正确的设保人身份特征进行的查询可能（取决于如何对软件进行编程以便处理近似匹配的情况）仍会将登记作为不精确但近似的匹配结果检索出来。尽管如此，登记是否因错误而无效（见上文第 205 和 206 段）取决于以下要素：(a) 查询人能否很容易通过查看通知中其他信息，如设保人地址或颁布国可能要求输入的例如设保人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码等任何其他信息，而确定如同参照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而作为近似匹配检索到的通知；(b) 近似匹配的名单是否不长，不妨碍查询人合理地确定其感兴趣的有关设保人的通知是否列在名单中。

271. 在决定查询结果是否也应显示近似匹配的结果时，颁布国应当考虑到，虽然为检索近似匹配而设计的系统可保护有担保债权人不因在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时犯的一些小差错而受到影响，但也对查询人造成了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要求助法院来决定在某一情形下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是否认识到，相关设保人已经列入在查询结果中被列明为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名单。因此，条例应当规定，查询结果应当反映设保人的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完全匹配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如果登记处系统设计为也包括设保人身份标识与在查询请求中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的信息，则应明确阐述确定足够近似匹配的规则（见下文建议 35 (b) 项）。在一些国家，如果使用登记处软件进行查询，检索到了有小错误的登记，则将其视为足够近似匹配。

272. 条例还应规定，在收到查询人请求并收取相关费用（如果有的话）后，登记处必须签发反映查询结果所述信息的正式查询证书（见下文建议 33 (c) 项）。如果是电子查询，则查询证书可能就是查询结果的打印版。由颁布国程序法规定查询证书是否可为颁布国的法庭所接受，如果是，其证据价值如何。但原则上应可接受查询证书为其内容的见解证据。因此，应由对证书提出质疑

的一方提出相反的证据（例如，表明查询证书是伪造的，或者是相关查询结果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记录）。

273. 在一些登记处系统中，查询结果会注明“在册日期”，表示查询结果只包括截至该日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而非查询结果的实际日期）。在有的登记处系统中，通知的登记在通知提交登记处之日之时而不是在供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具有法律效力，因而此类系统的查询结果标注“在册日期”。“在册日期”的用意是提醒查询人注意，在“在册日期”和实际查询日期之间的一段时间，可能有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登记已提交登记处。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107-113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只有在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的信息已经输入的登记处记录以供查询人查询时，登记应当才具有法律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02-105 段，以及建议 70）。因此，在《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登记系统下，没有必要在查询结果中注明“在册日期”：“在册日期”即为实际查询日期。

B. 建议 34 和 35

建议 34. 查询标准

条例应当规定，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登记号。

建议 35. 查询结果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载述与含有同查询人所用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与该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

(b) 查询结果列出了含有与查询人所用查询标准完全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但 [颁布国拟指明查询结果可能列出含有同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及登记处用于确定近似匹配具体内容的规则的情况] 除外；

(c) 经查询人提交请求，登记处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七． 登记费和查询费

A. 综述

274.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费和查询费不应用于提高收入，而应完全以成本回收为基础来确定（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37段，以及建议54(i)项）。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征收过高的费用和交易税将严重阻碍对登记处的利用，从而危及颁布国法律的全面成功。然而，在评估回收成本所需的登记处收入时，应当考虑的不仅是与登记处的设立有关的初次启动费用，还有登记处运营所需的费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费用：(a)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 硬件和软件的升级和更换；(c) 对工作人员的连续培训；以及(d) 针对登记处用户的推广活动和培训。

275. 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建立电子登记处系统与纸面登记处系统相比，在启动费用上的差距已经缩小。此外，电子登记处记录的运营费用较低，如果登记处系统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和查询人直接提交电子形式的通知和查询请求，而无须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干预，运营费用便尤为低廉。如果电子登记处记录是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的，该私营实体可能会为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资本投资，待登记处建立并运营时，便从向登记处用户收取的服务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以收回投资。

276. 在一些国家，为了鼓励债权人在登记处办理登记，对登记不收费，或者收费很低，低于成本回收额度。若采用这种做法，原本会以无担保的方式订立低价值交易或其他交易的债权人可能会受到鼓励而取得担保权并办理登记，但这也意味着，登记处及其对债权人提供的益处是用一般纳税人的钱补贴的。在另一些国家，只对登记取消通知免费，以鼓励有担保债权人在与设保人的

担保融资关系解除后即刻登记取消通知。在另外一些国家，电子登记的费用低于纸质登记，并且对电子查询免费（而对登记并不免费）。

277. 如已经讨论过的（见上文第 116 和 117 段），颁布国可决定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自行决定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采用这种做法的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根据与有担保债权人所选的有效期挂钩的滑动费率确定登记费。这种办法的好处是，会阻止有担保债权人因过度谨慎而在通知中填入过长的期限。

278. 如前所述（见上文第 200-204 段），颁布国可选择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担保权可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在采用这种做法的颁布国，登记处收取的登记费不应与通知所述的最高金额挂钩，因为这种做法违背了《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成本回收做法（见上文第 272 段）。

279. 应在条例中阐明由颁布国确立的任何登记费和查询费（见下文建议 36 备选案文 A）。此处的“条例”究竟是指正式条例还是登记处可以修改的不太正式的行政准则，将由各颁布国决定。后一种做法灵活性较大，可以针对后来发生的事件调整费用，例如，一旦收回建立登记处的资本费用，便需要降低收费。但这种做法的缺点是，由于缺乏正式的安排，登记处可能会加以滥用，毫无理由地上调收费。不然的话，颁布国可以选择在法律或条例中对登记处收费不作明确规定，而是指定受权确定登记处收费的行政主管机关（见下文建议 36 备选案文 B），颁布国还不妨考虑在法律或条例中指明登记处可免费提供的服务类型（见下文建议备选案文 C）。

280. 在为（纸面和电子）混合登记处系统确定费用时，颁布国可能有理由决定对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收取较高的费用，因为这类纸质通知和请求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经手，而直接提交登记处的电子通知和查询请求并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处理。征收较高费用还会鼓励用户群最终过渡到使用直接电子登记和查询功能。

B. 建议 36

建议 36.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缴付以下项目的费用：

(i) 对通知的登记：

a. 纸质：[……]；

b. 电子：[……]；

(ii) 查询：

a. 纸质：[……]；

b. 电子：[……]；

(iii) 证书：

a. 纸质：[……]；

b. 电子：[……]；

(b) 登记处可以与为便利缴费而开设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人订立协议。

备选案文 B

[拟由颁布国指定的行政主管机关] 可通过法令确定使用登记处服务的费用和缴费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以下服务将免费提供：[服务类型拟由颁布国指明。]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术语¹

(a) “地址”系指：(i) 有形地址或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或 (ii) 电子地址；

(b) “修订”系指对关于同修订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的修改；

(c) “取消”系指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与取消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中所载所有信息；

(d) “指定栏目”系指在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中被指定用于填入特定类别信息的空白处；

(e) “法律”系指颁布国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f) “通知”系指给登记处的传递有关担保权信息的（纸质或电子）书面通信；通知可以是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g) “登记人”系指向登记处提交规定的登记处通知表格的人；

(h)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而被任命为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人；

(i)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及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独一无二编号；

(k) “登记处”系指〔颁布国〕接收、储存并公开有关动产担保权的某些信息的系统。

(l) “登记处记录”系指由登记处储存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包括公开的记录（公共登记处记录）和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记录（登记处档案）；及

(m) “条例”系指由颁布国通过的有关登记处的全部规则，而不论这些规则究竟是载于行政管理准则还是法律。

¹ 《担保交易指南》关于术语和解释的导言 B 节也适用于《登记处指南》，但由《登记处指南》关于术语和解释的导言 B 节加以修改的除外。

建议

一. 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职能

建议 1. 登记处的建立

条例应当规定，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接收、储存和公开有关动产担保权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建议 2. 登记官的任命

条例应当规定，[由颁布国或颁布国法律授权的人] 任命登记官，确定登记官的职责并监督登记官履行职责。

建议 3. 登记处的职能

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的职能包括：

(a) 根据建议 4、6、7 和 9 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并且如何拒绝访问则提供拒绝访问的理由；

(b) 根据建议 5 公布访问登记处服务的手段以及登记处任何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c) 根据建议 8 和 10 提供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或拒绝查询请求的理由；

(d) 根据建议 11 把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注明每项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e) 根据建议 15 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登记号；

(f) 根据建议 16 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g) 根据建议 17 保全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h) 根据建议 18 向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提供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i) 根据建议 19 把修订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j) 根据建议 20 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时或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及

(k) 根据建议 21 对已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进行存档。

二. 访问登记处服务

建议 4. 公共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 根据建议 6 和 9, 任何人均可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

建议 5. 运营日期和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通过有形办公室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 (i) 登记处每个办公室都必须在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和时间] 内向公众开放; 及
- (ii) 登记处凡有网站就应在网站上公布关于登记处各办公室办公地点及其办公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否则就应当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 并且应当在登记处每个办公室张贴本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

(b) 如果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则应提供全时电子访问; 及

(c) 虽有本建议 (a) 项和 (b) 项的规定:

- (i) 登记处可在尽可能短的一段时期内全部或部分暂停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及
- (ii) 有关暂停访问及其预期期限的通知, 如果可行, 登记处凡有网站就应事先在网站上公布, 否则应当以其他方式广为公布, 如果并不可行, 则应此后一旦合理可行即予公布, 如果登记处通过其有形办公室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 则就应当在每个办公室张贴相关通知。

建议 6. 对登记服务的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

(a)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交申请登记的通知:

- (i) 使用由登记处规定的可适用通知表格;
- (ii) 以登记处规定的方式表明自己的身份; 及
- (iii) 已经缴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让登记处满意的缴费安排。

(b) 登记处如果拒绝对登记服务的访问, 就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理由。

建议 7. 不要求核实登记人身份和设保人授权证据 也不要求甄别通知内容

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保存关于登记人身份的信息，但不要求对该信息加以核实；
- (b) 登记处不要求办理通知的登记需要出示设保人授权证据；及

(c) 除了建议 8 (a) 项和建议 10(a) 项的规定外，登记处对通知内容将不另作甄别。尤其是，登记处没有责任确保将通知提供的信息输入给该类信息指定的栏目，也没有责任确保该类信息完备准确或具有法律上的充分性。

建议 8. 拒绝对通知的登记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应当对未将任何信息输入一项或多项必需指定栏目或所输入的信息不易辨认的通知拒绝办理登记；及

- (b)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建议 9. 对查询服务的访问

条例应当规定：

- (a)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交查询请求：

- (i) 使用登记处规定的可适用查询请求表格；及
 - (ii) 已经缴付登记处规定的任何费用或已经作出让登记处满意的缴费安排。

(b) 登记处如果拒绝对查询服务的访问就应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建议 10. 拒绝查询请求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应当拒绝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查询标准的查询请求；及

- (b)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提供拒绝的理由。

三. 登记

建议 11. 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

(a)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b) 登记处保留从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的记录；

(c) 登记处为能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而应当尽可能快地按照将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提交登记处的先后顺序把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并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d)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从与该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起有效；及

(e) 登记处存有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先前已登记通知不再向公共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公开之日和之时的记录。

建议 12.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有效期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 [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 5 年的相对短暂期限] 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 [由颁布国法律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的短暂期限] 内予以延长；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期限，[延长期即为 (a) 项所述期限]，从如果未予延长即为期满的时间起算。

备选案文 B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指定栏目所注明的期限内有效；

(b)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其指定栏目注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予以延长；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期限，期限长短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指明，从如果未予延长当前期限即为期满的时间起算。

备选案文 C

(a)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在由登记人在通知中指定栏目内注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超过 [颁布国法律指明的诸如二十年之类一段长的期限] ；

(b) 登记的有效期可在其期满前随时通过对指定栏目标明新的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在 [颁布国法律指明的诸如六个月之类一段短的期限] 内予以延长，但新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a) 项指明的期限] ；及

(c) 对延长有效期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可延长期限，期限长短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指明，从如果未予延长当前期限即为期满的时间起算。

建议 13. 可对通知办理登记的时间

条例应当规定，可以在设定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前后办理对通知的登记。

建议 14.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以实现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设保资产上给相同有担保债权人设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一项或多项担保权是在登记时即已存在还是在登记后设定的，也不论担保权是否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建议 15. 登记号

就建议 16、18、30、32 和 34 的目的而言，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给每项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所有包含该登记号的通知与该项初始通知相关联。

建议 16. 给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给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根据建议 34 将该信息连同含有相同登记号的通知所述所有信息一并向查询人开放；及

(b) 登记处给登记处档案中的取消通知所载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以便务使该信息连同含有相同登记号的通知中的所有信息一并能够让登记处检索。

建议 17. 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条例应当规定:

(a) 除了建议 19 和 20 的规定外, 登记处不应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及

(b) 登记处应当保护登记处记录免遭丢失或损坏, 并且应当设有能够重建登记处记录的备份机制。

建议 18. 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应当尽可能快地按照通知中所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已登记通知的副本, 其中应当标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以及登记号;

(b) 在其根据本建议 (a) 项收到已登记通知副本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 如 10 天] 内, 已登记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必须:

- (i) 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每个人发送一份初始通知的副本; 及
- (ii) 按照公共登记处记录中所述最新地址向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每个人或如果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知悉设保人地址已有变动, 则按该人所知悉的设保人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提供的”地址向其发送一份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副本, 即便通知列明为设保人的人在登记处所在国拥有多个地址或没有任何地址。

建议 19. 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的修订

条例应当规定:

(a) 根据建议 30、31 或 33, 通知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修订已登记通知中信息; 及

(b) 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将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

建议 20. 对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删除

条例应当规定，对于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根据建议 12 将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或根据建议 32 或 33 将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

建议 21. 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的存档

条例应当规定，对于根据建议 20 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根据建议 16(b) 项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一段时期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 20 年之类不短期限]。

建议 22. 通知所用语文

条例应当规定，通知中信息必须以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 表述并且必须使用拟由登记处确定和公开的成套字母。

四. 初始通知的登记

建议 23.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

(a) 初始通知各项指定栏目必须载有下列信息：

- (i) 根据建议 24-26 确定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及] 设保人地址 [和颁布国为协助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而拟指明的其他任何信息] ；
- (ii) 根据建议 27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以及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
- (iii) 根据建议 28 而对设保资产所作的描述；
- [(iv) 符合建议 12 的登记有效期；² 及

²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的有效期（见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v)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³ 及

(b) 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不止一个的, 必须在分别针对每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指定栏目输入所需信息。

建议 24. 设保人 (自然人) 的身份标识⁴

条例应当规定,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b) [颁布国应当指明设保人姓名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针对每个组成部分的指定栏目] ;

(c) [颁布国应当指明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文件以及关于这些官方文件权威性的等级排列顺序] ; 及

(d) [颁布国应当指明在颁发官方文件之后变更姓名时确定设保人姓名的方式] 。

建议 25. 设保人 (法人) 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 如果设保人是法人: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设保人的姓名; 及

(b) 设保人的姓名即为在构成法人的现行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文件、法律或法令] 中所载的姓名。

[建议 26. 设保人标识 (特例)⁵

条例应当规定, [颁布国应当指明特例中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例如涉及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和已亡人遗产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的设保人身份标识] 。

建议 27.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条例应当规定:

(a)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 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4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³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该信息必须列入通知 (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

⁴ 除了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基本建议 (建议 59 和 60) 的其 (a) 项外, 建议 24 是说明性的, 颁布国应当根据颁布国取名惯例而调整其措辞。

⁵ 建议 26 是说明性的; 颁布国不妨根据本国法律调整其措辞并增补其他特例。

(b)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5 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及

(c)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属于建议 26 所述特例的，其身份标识即为根据建议 26 确定的姓名。

建议 28.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条例应当规定：

(a) 必须在通知指定栏目中以能够合理识别的方式对设保资产作出描述；

(b) 在通类描述中指涉某一动产类别中所有资产即指该指明类别中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资产；及

(c) 在通类描述中指涉设保人的所有动产即指该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建议 29. 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

条例应当规定：

(a) 对初始通知及更改设保人身份标识或增设一名设保人的修订通知所办理的登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方才有效：相关通知提供了建议 24-26 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或在身份标识不正确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即可检索到相关通知；

(b) 除本建议 (c) 项所作规定外，对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外的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除非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

[(c) 在通知中对通知⁶的登记有效期以及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⁷的不正确陈述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但以该陈述未严重误导依赖于已登记通知的第三方为限；]

(d) 通知中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不正确陈述根据本建议 (a) 项不会造成关于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其身份已经充分确定的其他设保人无效；及

(e) 通知中对某些设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造成关于通知的登记对在通知中已作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⁶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有效期（见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 以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⁷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该信息必须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五．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

建议 30.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

- (a) 修订通知各项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i) 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及
 - (ii) 如果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应当根据建议 23 以在初始通知中输入相关种类信息的方式增添、删除或更改信息；及
- (b) 修订通知可与通知中的一项或多项信息有关。

建议 31. 对多份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备选案文 A

条例应当规定，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而对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加以修订。

备选案文 B

条例应当规定，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列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可以请求登记处通过一次性全面修订而对所有这些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加以修订。

建议 32. 取消通知中所需信息

条例应当规定，取消通知的指定栏目必须包含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建议 33. 强制性修订或取消

条例应当规定：

- (a) 在下列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酌情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 (i)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或在通知所述范围内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 (ii) 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虽已获得设保人的授权，但授权现已撤回，或并未订立担保协议；

(iii) 对担保协议的修订致使通知中所含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

(iv) 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经全额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消灭，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对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b) 在本建议 (a) (ii) 项至 (a) (iv) 项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与设保人商定的任何费用。

(c) 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不迟于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如 15 天] 内，遵行本建议 (a) 项给其规定的义务；

(d) 虽有本建议 (b) 项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按照本建议 (c) 项遵行设保人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进一步的酬金或费用；

(e)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遵守本建议 (c) 项所述时限，设保人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f) 即使在本建议 (c) 项所述期限期满前，如果有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机制，设保人就有权酌情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寻求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以及

(g)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将酌情根据本建议 (e) 项和 (f) 项：

备选案文 A

由登记处在收到附有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副本的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办理登记。

备选案文 B

由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在附有副本的相关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签发后尽可能快地办理登记。

六.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建议 34. 查询标准

条例应当规定，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标准是：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b) 登记号。

建议 35. 查询结果

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提供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载述与含有同查询人所用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所有信息，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均不含有与该查询标准相匹配的信息；

(b) 查询结果列出了含有与查询人所用查询标准完全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但 [颁布国拟指明查询结果可能列出含有同查询标准近似匹配的信息的每份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及登记处用于确定近似匹配具体内容的规则的] 情况] 除外；

(c) 经查询人提交请求，登记处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七. 登记费和查询费

建议 36.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缴付以下项目的费用：

- (i) 对通知的登记：
 - a. 纸质：[……]；
 - b. 电子：[……]；
- (ii) 查询：
 - a. 纸质：[……]；
 - b. 电子：[……]；
- (iii) 证书：
 - a. 纸质：[……]；
 - b. 电子：[……]；

(b) 登记处可以与为便利缴费而开设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人订立协议。

备选案文 B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行政主管机关] 可通过法令确定使用登记处服务的费用和缴费方法。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以下服务将免费提供：[服务类型拟由颁布国指明。]

附件二

登记处表格实例

一. 初始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 ____（小时 / 分钟 / 秒钟）
登记号：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¹，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A. 设保人的信息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所必需）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3. 注明设保人是否² ☐ ☐		

¹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多个设保人而增设栏目。

²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或破产遗产受托人或代理人之类特别类型的设保人而增设栏目。

B. 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³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C.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D. 登记期限

备选案文 A：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颁布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有效。⁴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备选案文 B：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登记人注明的期限内] 有效。⁵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备选案文 C：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登记人注明的期限内] 有效，⁵ 但不得超出 [拟在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一段不短期限]。⁶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E.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⁷

³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多个有担保债权人而增设栏目。

⁴ 该期限将自动生成（如果是电子通知表格）或由登记处自己输入（如果是纸质通知表格）。

⁵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期限（见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⁶ 最高期限将自动生成（如果是电子通知表格）或由登记处人工输入（如果是纸质通知表格）。

⁷ 如果颁布国法律规定必须将该信息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F. 补充信息

G. 注册登记是否是过渡性的

二. 修订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 ____（小时 / 分钟 / 秒钟）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¹，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在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

☐ A. 增补设保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所必需）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²		
☐		
☐		

¹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多个设保人而增设栏目。

²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或破产遗产受托人或代理人之类特别类型的设保人而增设栏目。

☐ B. 删除设保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 C. 更改设保人的信息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设保人的信息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标识所必需）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² ☐ ☐		

☐ **D. 增补有担保债权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 **E. 删除有担保债权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 **F. 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 与本更改有关的有担保债权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 G. 增补设保资产

插入对拟增补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 H. 删除设保资产

插入对拟删除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 一. 更改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资产

插入对拟更改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2. 对设保资产新的描述

插入对设保资产新的描述：

☐ **J. 登记期限的延长**

备选案文 A：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颁布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有效。³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备选案文 B：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登记人注明的期限内] 有效。⁴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备选案文 C： 本通知应当在 [拟由登记人注明的期限内] 有效，⁴ 但不得超出 [拟在颁布国法律中指明的一段不短期限]。⁵
本通知生效时间：_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仅供登记处使用]

☐ **K. 更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⁶

³ 该期限将自动生成（如果是电子通知表格）或由登记处人工输入（如果是纸质通知表格）。

⁴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期限（见上文建议 12 备选案文 B 或 C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

⁵ 最高期限将自动生成（如果是电子通知表格）或由登记处人工输入（如果是纸质通知表格）。

⁶ 如果颁布国法律规定必须把该信息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三. 取消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 ____（小时 / 分钟 / 秒钟）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请注意在对本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应当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初始通知和任何后继修订通知所载信息。相关担保权此后将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第三方效力可以重新确立，但只是从重新确立之时起开始生效。

四. 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修订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 ____（小时 / 分钟 / 秒钟）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A. 登记人的信息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职位		
司法主管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的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 B. 所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在以下各项中选择一项或多项：

☐ C. 删除设保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 **D. 更改设保人的信息**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人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2. 新的信息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关于设保人的补充信息（如果为确定设保人独一无二身份所必需）		
2. 法人		
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3. 注明设保人是否 ¹ ☐ ☐		

☐ **E. 删除设保资产**

插入对设保资产新的描述：

¹ 颁布国不妨为让登记人输入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人或破产遗产受托人或代理人之类特别类型的设保人而增设栏目。

☐ **F. 更改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与本更改有关的设保资产

插入对拟更改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2. 新的描述

插入对拟更改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 **G. 更改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²**

² 如果颁布国的法律规定该信息必须列入通知(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d) 项)。

五. 依照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取消通知

登记生效时间： ____（日期 / 月份 / 年份） ____（小时 / 分钟 / 秒钟）
以上栏目仅供登记处办公室使用。.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提供所有必需信息，以容易辨认的方式输入通知指定栏目并且该信息完备准确和具有法律效力。

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A. 登记人的信息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职位		
司法主管机关或行政主管机关的名称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 B. 所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的副本

六. 查询请求表

查询人有责任确保以容易辨认的方式将所提供的信息输入 A 节或 B 节。

☐ A. 设保人的信息

1. 自然人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2. 法人		
名称		

☐ B. 初始通知登记号

--

☐ C. 查询结果收件人¹

姓	第一予名	第二予名（如有）
地址（城市 / 国家 / 邮政编码）	街名或邮政信箱（如有）	电子地址（如有）

¹ 如果是纸质登记处系统则无必要。

七. 查询结果

A. 查询时间:_____（日期/月份/年份）_____（小时/分钟/秒钟）

B. 所用查询标准

- ☐ 1. 投保人姓名: _____
- ☐ 2. 初始通知登记号: _____

C. 查询结果

- ☐ 未检索到任何相应的通知。
- ☐ 检索到以下相应的通知。¹

	初始通知登记号	投保人姓名
1.		
2.		
3.		
4.		
5.		

¹ 本表是指示性的。查询结果可根据登记处的设计即刻显示或分阶段（使用单独链接）显示已检索通知中的所有信息。

八. 拒绝登记请求或查询请求

A. 拒绝时间: _____ (日期/月份/年份) _____ (小时/分钟/秒钟)

☐ B. 所用查询标准

☐ B.1. 对初始通知的登记

☐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 设保人的地址

☐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 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

☐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登记期限]

☐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

☐ B.2 对修订通知的登记

☐ 与修订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 关于增补的信息

☐ 关于删除的信息

☐ 关于更改的信息

☐ B.3 对取消通知的登记

☐ 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登记号

C. 拒绝查询请求的原因是, 该请求未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查询标准。

附件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和 联大第 68/106 号决议

A.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97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认识到建立了《担保交易指南》议类别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费用可承受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并有助于消除贫穷，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与《担保交易指南》保持一致，并且是对后者的有益补充，两份指南将共同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还注意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进一步注意到基于《登记处指南》协调统一各国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贸易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如能在对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感谢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登记处指南》，

还表示感谢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参加人员和秘书处对拟订《登记处指南》作出的贡献，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其中包括 A/CN.9/WG.VI/WP.54、A/CN.9/WG.VI/WP.54/Add.1-4、A/CN.9/781 和 A/CN.9/781/Add.1-2 所载案文连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修正，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辑、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公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的指南》，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并请已在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缔约国，³ 该《公约》的原则也反映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通知的登记。

² 同上。

³ 联大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B. 联大 68/108 号决议

联大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在第六委员会报告 (A/68/462)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决议：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联大，

认识到促进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

又认识到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可能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法治和金融普惠，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1 号决议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

认识到按照《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建议建立设有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的高效担保交易制度，有可能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保持一致，而且是对后者的有益补充，两份《指南》将共同就落实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时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实务问题向各国提供全面的指导，

注意到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查询的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可能存在动产担保权的相关信息，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

考虑到以《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为基础统一各国担保权登记处，有可能增加跨国界信贷的供应，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国际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四章。

贸易如能在对所有国家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现，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赞赏在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支持拟订《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1. 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编写并通过《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²

2. 请秘书长公布《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予以公布，并向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相关立法、行政条例或准则时积极考虑《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在修订或通过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时积极考虑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并请已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国家相应通报委员会；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³的缔约国，该《公约》的原则反映在《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该《公约》的备选附件提到转让资料的登记。

³ 联大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索引

	章次 / 段落
访问登记处服务	
接受初始通知	二, 95
授权登记	二, 101
对登记的权利	二, 95-99
对查询的权利	二, 103
不完全或不易辨认的通知	二, 97-99
运营日期和时间	二, 92-94
对隐私的关注	二, 103
公众访问	二, 90-91
登记人的身份	二, 96 ; 二, 100
拒绝登记	二, 97-99
拒绝查询请求	二, 106
甄别通知内容	二, 102
查询表格	二, 104
查询人身份	二, 105
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	
修订	五, 221-242
(授权) 修订	五, 223
(强制性) 修订	五, 260-263
(未获授权) 修订	五, 249-259
转让债务	五, 234-235
取消	五, 243-244
(授权) 取消	五, 249
(强制性) 取消	五, 260-263
(无意中) 取消	五, 245-248
(未获授权) 取消	五, 249-259
(更改)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五, 238-239
(增加) 设保资产	五, 236
(删除) 设保资产	五, 237
(转让) 设保资产	五, 229-232
(无意中) 失效	五, 245-248
延长有效期	五, 240-241

	章次/段落
设保人（名称更改）	五，226-228
知识产权（转让）	五，230-231
目的	五，221
结果	五，222
有担保债权人（全面修订信息）	五，242
担保权（转让）	五，234-235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五，233
 建立担保权登记处	
补充服务	一，81
集中管理的登记处记录	一，82
（在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协调	一，70
（与不动产登记处的）协调	一，67-69
（与其他动产登记处的）协调	一，64-66
数据完整性	一，87
电子登记处相对于纸质登记处	一，82-89
硬件和软件	一，88
落实方面的考虑	一，76-79
与其他登记处和数据库之间的相互联络	一，89
运营（责任）	一，77
登记处记录所有权	一，77
公共教育	一，79
目的	一，73
登记官（任命）	一，74
登记处职能	一，75
远程访问	一，86
人员配备	一，76
储存能力	一，78
使用条款和条件	一，80-81
 收费	
电子系统相对于纸质系统（系统建立费用）	八，275
电子系统相对于纸质系统（使用收费）	七，280
通知中注明的最高数额	七，278
有效期（收费）	七，277
政策考虑	七，274-280
登记费用相对于查询费用	七，276
对费用的调整	七，279
启动费用	七，275

	章次 / 段落
初始通知	
不动产附加物	四, 198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四, 190-198
设保资产 (遗漏和差错)	四, 211-213
未来资产	四, 191
设保人 (地址)	四, 181-183
设保人 (在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区分)	四, 161
设保人 (身份标识上的差错)	四, 205-208
设保人 (身份标识)	四, 161-180
设保人 (信息)	四, 157-183
设保人标识 (法人)	四, 170-173
设保人标识 (自然人)	四, 163-169
设保人标识 (特例)	四, 174-180
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	四, 200-204
有效期	四, 199
收益 (描述)	四, 195-197
有担保债权人的代表	四, 186-187
必需内容 (概述)	四, 157
有担保债权人 (差错)	四, 209-210
有担保债权人 (信息)	四, 184-189
序列号资产 (描述)	四, 193-194
登记	
预先登记	三, 122-124
修订 (登记处记录)	三, 150
(公共登记处记录) 档案	三, 151-152
登记处记录的备份	三, 137
设保人 (对已登记通知副本的权利)	三, 148-149
设保人身份标识索引编制	三, 128-130
索引编制标准	三, 128-134
(登记处记录) 的完整性和安全	三, 135-140
(通知和查询请求) 所用语文	三, 153-156
(由登记处工作人员) 修改或删除信息	三, 136
多项担保权 (单一通知的充分性)	三, 125-126
有效期	三, 113-120
登记号	三, 127
删除 (已过期或已取消登记)	三, 151
登记处的责任和赔偿责任	三, 140-144
有担保债权人 (对已登记通知副本的权利)	三, 145-147
序列号索引编制	三, 131-134

	章次/段落
工作人员的腐败	三, 138
工作人员的限制	三, 139
(重新建立)第三方效力	三, 121
(取消通知)生效时间	三, 112
(初始通知和修订通知)生效时间	三, 107-111
查询标准和查询结果	
查询证书	六, 272
有担保债权人(全面修订信息)	六, 267
查询标准(设保人身份标识)	六, 264
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	六, 267
查询标准(序列号)	六, 266
查询标准(独一登记号)	六, 265
查询结果	六, 268-273
查询结果(所有匹配的信息)	六, 268
查询结果(完全匹配和近似匹配)	六, 269-271



